

女性單親之自我認同歷程

第一章 緒論

導言

從進入研究所，到面臨決定論文題目的期間，我的想法一直都十分模糊，一開始的關注聚焦在性別與生活經驗，並不曾想過要把單親家庭這個跟自己密切相關、相對距離卻又遙遠的主題帶入自己的論文中。然而在不斷思考的期間，我漸漸感到好奇與疑問：構成我現在的性別意識的，是我出生的家庭，而正是因為這個家庭裡沒有男性的存在，才讓長大之後的我對於外界的性別觀念感到驚奇。那麼，何不追根究柢，從一開始探究起？

我從小生長在單親家庭，父親在我出生之前便已經去世，沒有兄弟姊妹。自我有記憶以來，就是和母親一起生活。從來沒有見過父親的筆者，從小就覺得「為什麼故事書和兒歌裡面的主角都有爸爸媽媽和兄弟姊妹？」「難道沒有別的小孩跟我一樣嗎？」以這樣的疑問為出發點，我也開始疑惑「家庭到底是怎樣的觀念呢？」但是這個問題似乎很難得到答案，所以我也漸漸不去思考而淡忘了。

直到進入高中，我遇見了同學C。C和我一樣父親去世、母親沒有再婚，而那時，我注意到了一件事，那就是「大家都覺得我和C很像」。但是，當我和C真正談論彼此的家庭背景時，我很快就發現我們是不一樣的：因為C的父親是在她九歲的時候去世，所以她記得她的爸爸、她有和爸爸相處的記憶，此外，C有一個弟弟，她的家庭裡除了她與母親之外，尚有弟弟這個成員，單單是這兩點的差異，就足以造成我和她的立場、觀點有很大的不同。儘管從周遭的眼光看來，

筆者和她很像，事實上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

單親家庭是一個概括名詞。在這個詞裡面，包含了未婚、離婚、喪偶等等各種條件不同的家庭，而從小被說是「單親家庭子女」的我，所體認到的也只有自己的家庭。我並不了解其他的單親家庭在煩惱什麼、最需要什麼，在這個連課本和電視廣告都不斷訴說「家庭就是父親、母親和小孩」的環境裡，單親家庭的成員又懷抱著怎麼樣的家庭概念呢？

在思考「單親家庭」與「我」的概念時，我回想起一些遺忘多時的往事。一次機會造訪友人家中，友人的母親曾在不知道我是單親出身的情況下，對友人說「最好不要和單親家庭的孩子作朋友。」而我自己的母親也曾經說過「單親家庭是你的原罪。當你表現得好的時候，別人會說你是單親家庭出身，所以奮發向上；當你表現得不好，他們就會說你是單親的孩子所以疏於管教。」當時的我似懂非懂，直至今日，當我翻開報紙的社會版，看到「嫌犯出身破碎家庭」這樣的敘述句，彷彿這一件事實便足以構成此人人格缺陷或是犯罪的理由，而忽視了「單親家庭」這樣的標籤可能模糊了經濟條件、社會結構等其他要素，直接將單親導向「只剩下一人的父／母無餘力教養子女」，而未曾真正檢視這些單親爸爸／媽媽的親職實踐——究竟在單親父母角色的扮演上，單親爸爸／媽媽的感受為何？是否沒有另一半，就必定難以負荷？我將以身為單親家庭子女的角度，重新解讀新聞報導，並與兩位單親媽媽對談，從她們的敘說來看單親女性是如何重新定位自我、建立自身認同。

第一節 研究動機—研究者自述

在無數次回想後，我依然對自己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發現我的家庭「似乎和別人的不太一樣」毫無印象。記憶中模糊曖昧的不只這一樁，總覺得自己曾問過母親「為什麼別人都有爸爸，我沒有」，但是仔細一想，又不是很肯定，對於母親

的反應也已經毫無記憶，無從判斷這些情節到底是真實發生過的事件還是我的想像。

或許是因為這些對我來說都不是很重要。

曾經想過自己是否因為是遺腹子，與父親完全沒有相處過，才會顯得如此灑脫，好像沒有父親也能過得很好。然而想一想，從我有記憶時開始家裡就是母親、外婆、我三個人，直到小學六年級時外婆過世，我和母親變成別人口中「相依為命」（我不喜歡這個說法，聽起來非常孤苦，事實上我們一點也不）的母女。

我其實是有經驗的，關於失去至親這件事。

也許外婆和父親在意義上不是相同的存在，但對我而言，我和從小帶大我、每天生活在一起的外婆的關係，可能比許多人和自己的父親都還親近。家裡少了一個人的感受，是很深刻的。但是我沒有因此覺得我的家「不完整」過。

說起來，「完整」到底是什麼？依稀記得小學時代讀到國文課本裡的「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¹」時，內心隱隱出現過奇怪的感覺。因為在我家，看報紙和打掃的是同一個人，她同時也煮飯、洗衣服、換燈泡、刷油漆、哄我睡覺。

她是我媽。偶爾有人說她好辛苦要母代父職，其實我不是很了解他們想像的「父職」是什麼，是傳統分工中比較像爸爸會做的那些嗎？可是他們怎麼知道如果我父親在，那些事情會是他做呢？他們了解我父親嗎？了解我母親嗎？了解他們會怎麼當父母嗎？我不那麼認為。母親曾說過，父親很喜歡小孩，若他能夠與我相處，必定會寵壞我。她認為如果父親還在，我與父親的關係可能會比我和她

¹ 這段課文後已修訂改為「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做早操」。

的關係來得更親近。或許，父親若還在的話，哄我睡覺的會是他。

又或者，「母代父職」裡頭其實並沒有那麼多的想像，人們想要表現的只是「你媽媽好辛苦，她要一個人承擔兩人份的責任」，然而這樣的觀感，不也同樣來自「你家是單親」這樣的表象？因為是單親，人們便覺得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家庭所有的親職都只能由單親媽媽／單親爸爸一個人承擔，然而事實可能並非如此。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1 年訪問全台 28 萬單親家長之結果統計²，單親家庭的居住型態中，「只有家長與子女同住」者佔 51.8%，其他則有與（單親家長自己的）父母及子女同住（只與父母子女同住者佔 21.9%，與父母、子女再加上其他人同住者佔 15.0%，兩者合計共 36.9%），與子女及前配偶父母或他人同住（合計占 2.2%），與子女及兄弟姊妹或他人同住（合計占 3.7%），與子女及其他親屬朋友同住（占 5.6%）等。

在這些將近半數不只是父母、子女組成的單親家庭中，親職的實踐是否便有可能不是由單親家長一人扛起呢？在我的經驗裡，同住的外婆會煮飯、做家事、照顧我、在我不乖的時候管教我，我認為這也是一種親職的分擔。此外，即使是單獨與子女同住的單親家長，亦有可能經由親人、朋友或社會支持網絡的幫助而減輕其角色負擔。例如我在上小學之前便是由阿姨幫忙照顧，直到母親下班來接我回家。

在單親家庭中，親職的分擔並不只限於父母、兄弟姊妹或前配偶之父母，單親子女也可能承擔部分的親職。例如兄弟姊妹中較年長的可能幫忙照顧年幼者，家務勞動、指導弟妹的功課，都是他們會做的。李伊文（2009）在其對單親家庭青少年承擔親職之研究中提出，承擔親職的單親子女可能會變得較同儕來得更早熟、穩重，會提早思考自己的生涯規劃，同時也可能因為承擔親職而提早長大，壓抑自我，失去了同年齡者擁有的青春奔放。

² 引自台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內政部統計處，2001 年。

想起成長過程中，我常被週遭的大人說「你很早熟」。是否因為我出身單親家庭才會給人這樣的印象？我自己無從評斷。我的家庭最初就是這樣子，對我而言，也沒有所謂的「單親前」、「單親後」，因為我從一開始就是單親。

但，即使認為「單親就是我的家最自然的狀態」，我還是無法完全地坦率面對。記憶中我表明自己父親已經去世時，聽的人總會一臉尷尬地說對不起。或許應該道歉的其實是我，我讓對方覺得很尷尬，那樣的尷尬也提醒了我，我的單親背景畢竟還是「不同於常人」的。於是我開始在別人問起時（你爸爸是做什麼的？怎麼都沒聽你提起你爸？）支支吾吾，或是微笑帶過。

我不想讓別人尷尬（儘管那可能是因為他們覺得碰觸到了我的傷口，但是開口否認這一點也讓我覺得很尷尬）。也不想讓別人覺得我和他們不一樣。但是，我到底是哪裡跟別人不一樣了呢？我的媽媽跟別人的媽媽一樣忙於上班賺錢、下班煮飯，我和別的孩子一樣每天上課、下課，抱怨考試太多、老師太兇，我的家庭運作模式和別人的沒有兩樣。

沒有不一樣。正因如此，有些人在我表明自己是單親家庭出身後驚訝地說：「咦？你是喔？看不出來耶！」

或許我應該反問，那你覺得單親家庭子女應該是怎樣的呢？又或許我應該在同學的母親說「不要和單親孩子做朋友」的時候當場跳出來說「我就是單親孩子，我不壞」，但我沒有。我的反應是愣住、感到錯愕和不解，然後憋在心裡，不了了之。

到上了研究所，必須選定論文題目時，「單親家庭」這個方向一開始並不是我自己提出，而是同學給的建議。我起初並不想碰觸與自己如此深刻相關的議題，隱隱覺得有一種必須攤開表皮把自己的某些部分暴露在別人的眼光中的危險。然

而念頭一轉，又覺得身為單親子女的自己既然經常被劃分在「單親」的框框內，儘管這個框框內有太多不同的背景和故事，但或許在接觸同被歸類於單親的研究對象時，同樣被認為在框框裡面的我能提供一些不同的觀點與想法。同時，寫作論文也是一種思考的整理與釐清，過程中所有的掙扎與困惑，都是一種嶄新的收穫。期待這篇論文完成時，能對單親相關研究領域有所貢獻，也讓框框內的我和她們更了解自己。

第二節 研究背景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 2008 年的整理，單親家庭的戶數從 2004 年的五十四萬八千三百零二戶，到了 2007 年增加到七十萬兩千三百四十八戶，三年來的增加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八。原因之一應是人口高齡化。此外，另一個主因則是離婚率的增加。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³，2006 年全國離婚對數為六萬四千對，粗離婚率為百分之二·八，在亞洲各國中排名第一，與 1996 年相比，十年來離婚對數增加約三萬對，離婚率上升千分之一點一，與 1986 年相比，離婚對數則增加四萬兩千對，離婚率則增加為兩倍以上。今後，隨著高齡化與離婚率的上升，單親家庭的比例有繼續增加的可能。

參照表一，台灣現在已經有七十萬戶以上的單親家庭，比率为 9.47%，換言之，幾乎是每十個家庭就有一戶是單親。形成單親家庭的原因，除了配偶亡故、離婚之外，尚有未婚生子、遭父（或母）遺棄等。

表一 單親家庭戶數及兒童少年人口推估⁴

³ 歷年結婚、離婚對數、粗結婚率、粗離婚率統計。內政部戶政司 2009 年編製。

⁴ 內政部兒童局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單位：戶，人)

年度	全國家庭總戶數	單親家庭總戶數	單親家庭兒童少年人口推估數
2004	7,083,445	548,302 (7.74%)	350,913
2005	7,206,883	619,837 (8.6%)	378,101
2006	7,307,999	630,555 (8.63%)	372,027
2007	7,414,281	702,348 (9.47%)	435,455

在單親家長的性別分布上，根據 2000 年台灣地區人口普查⁵統計，以女性單親家長為多數，達 70.4%，其中 29.1% 為未婚或離婚，41.4% 為喪偶；男性單親家長則為 29.6%，其中 19.2% 為未婚／離婚，10.4% 為喪偶。與 1990 年相較，喪偶者增加 0.5%，離婚／與配偶分居者則增加 0.9%。

和離婚、喪偶比率一起往上攀升的單親家庭數，顯然是一種受到注目的社會現象，民國 80 年以來，以單親家庭為主體的研究不斷增加，這些研究早期多以「單親之問題」及「單親家庭所需之社會支持」為主，由經濟、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等面向切入，近年來，隨著多元觀點的注入與社會風氣之開放，亦出現以「復原力」、「優勢觀點」等等正面方向為出發點，探討單親家長／子女如何走出自己的一片天，更有由著眼全體的量化研究，轉向注重個體經驗的質性研究之傾向。以下筆者摘取了一些與本研究相關之部分。

第三節 先行研究

⁵ 人口普查為十年一次，並於統計資料後比較歷年之變化。

一、單親家庭相關優勢觀點與復原力研究

張英陣、彭淑華（1996）在其以優勢觀點論單親家庭之研究中指出，過去研究單親家庭時，大多將重點集中在「單親家庭的問題」上，雖能促進大眾對單親家庭的了解與認識，但無法改變其負面刻板印象。張與彭認為，從優勢的觀點看單親家庭不只將幫助單親家庭破除固有的負面形象，更能使單親家長與子女掌握自身的優勢，發揮長處，渡過生命中的危機與低潮。如張與彭所述，早期對單親家庭的研究多著重於單親的困擾與問題，包含家庭收入較低、子女教養與自我調適等面向，直到1990年代中期以後，才逐漸出現以復原力或優勢觀點探討單親家庭家長或子女如何走出逆境的研究。如陳麗華（2004）探討未婚媽媽在單親歷程中遭遇何種逆境以及其在逆境中的突破，指出未婚單親媽媽具有勇於挑戰的精神，並於其所遭遇的困境（可能包含家人的不諒解、與男友感情破裂等）中反思而更加認識自我，發掘出潛在的力量，在張英陣、彭淑華（1996）的研究中亦指出，單親家長在單親後因為必須處理以前不熟悉的事務、或因失去可以依賴的另一半，反而啟發其學習的機會，也讓單親家長們更有自信心。

在單親子女方面，陳若喬、鄭麗珍（2002）以深入訪談探討青少年時期歷經父母離異之大學生有何優勢經驗，結果發現訪談對象之內在特質（包含主控性與獨立性及其他）、家庭內親子關係（感受到父母的愛、體會父母辛勞與得到父母提供的資源）、家庭外的支持（親人、老師與宗教信仰），皆是其能夠由父母離異而帶來的困境中復原的重要因素。陳與鄭並提出，若單親子女能夠體會父母的辛勞與親情，對單親青少年的行為將有相當大的正向作用。

以優勢觀點、優勢經驗或復原力為出發點之研究，並不是一味否認單親家庭可能的不利處境，而是站在「發掘正面因素」的視點，肯定單親家庭家長／子女擁有的正向特質與潛力，期待這些潛在力量能夠發揮，這些研究與以「單親家庭問題」為取向的研究，乍看之下視點完全不同，然其目的其實都是藉由研究以找出單親家庭能夠使用的資源、需要的支援，然而，早期以「問題」為主軸的研究，除了無法破除大眾對單親家庭的負面刻板印象之外，可能也在無形之中複製、印證了這些刻板印象，使得單親家庭面臨更多的社會壓力。筆者身為單親家庭子女，

深知異樣的眼光將對單親家庭成員造成莫大的壓力，因此在參酌單親家庭相關研究後，決定以正向、積極的視點來進行研究。

二、家庭形象相關研究

黃郁紋（2003）提出核心家庭⁶雖然在台灣社會佔了約半數，卻有另外近半數的非主流（單親、繼親、隔代、原住民、跨國婚姻、同志）家庭沒有被納入教科書。林慧文（2007）則分析小學中年級國語教科書中的家庭型態，認為教科書中雖然已經出現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家庭，但仍帶有「理所當然的核心家庭」意識形態，且對於「幸福家庭」的論述往往緊扣著核心家庭，樹立美好的家族形象，而並未打破此種迷思。受訪的老師們則表示雖然有心增加多元家庭型態內容，礙於課程進度往往無法實現。而孩子有可能藉由對這些認知的模仿，無形中複製了固有的家庭意識形態。黃與林的研究解釋了部分家庭刻板印象是如何被傳遞與複製，然而筆者認為，在教科書之外，大眾傳播媒體所散播的家庭形象與評價對社會帶來的影響更為巨大。此外，主流意識形態中的「核心家庭等於正常、幸福家庭」的形象構築，實際上在時間的推移中有何變化、其形象的構築與散佈又對被排除在主流之外的非核心家庭造成何等影響，皆是筆者想探討的議題。

三、母職與母親形象相關研究

李芳瑾（2007）由國家政策與報章雜誌對母親形象的塑造，以及母乳、哺乳的各種論述，加以實際訪談，探討台灣社會對理想母親、及母職的論述結構，並發現在台灣社會中，「理想母親」的形象構築，經常以「母性為天生」的論述來呈現，然而，在生育與哺乳的過程中，這些被強調擁有天生母性的母親們的感受

⁶ 由父、母、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

卻是被忽略、不受重視的。在社會歌頌「理想母親」的同時，週遭環境與醫療卻不曾尊重、體貼現實生活中的母親們。讀了這篇論文後，筆者首先注意到的是在社會中被構築出的母親形象與歷經生產、哺乳的母親實際感受之間的落差。懷孕與生產是母親必經的歷程，李的研究實是每位為人母的女性皆可能有的共同經驗，然而，同樣為人母、擔負母職，在不同家庭型態中的女性是否又有不同的感受，同時也面對社會輿論不同的形象構築？

陳靜雁（2003）實際訪問單親女性對於母職及父職的看法，並探討其成為單親後之母職經驗，以及經濟、社會支持等等因素對於單親母職的影響。研究指出，單親媽媽之母職實踐與需求隨著其子女不同的年齡階段而有變化，如學齡前的孩子較需要全天照顧，青春期的孩子則需要多花時間溝通，此外，單親媽媽的母職亦因環境等其他因素而不斷調整，陳認為這說明了母職是由社會建構出的，而非天生。賴怡霖（2008）則將單親媽媽單親後的調適分為個人調適與母職調適，並聚焦於母職中的親子關係及子女教養，賴並提出她所觀察到的單親媽媽對於母職角色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而非一味受限於環境阻礙。這兩份研究皆將重點放在單親媽媽對其「單親母職」的實際經驗與自我調整，其中亦提及單親媽媽們對外界不友善的眼光及媒體特別強調「單親的孩子易成為社會問題」感到不平與受傷，然而筆者想更進一步了解的是，究竟這些報導是經由何種脈絡構築出「單親等於問題」？媒體對單親家庭的形象構築又是如何隨著時間推移改變（然其改變並不代表對單親的刻板印象已經消失）？其構築出的形象與現實中歷經失婚、調適過程的單親家庭對照，將會得出何種結果？

第四節 研究目的

以上述先行研究為基底，在此整理出研究目的。

由台灣社會對單親家庭形象之建構出發，從「社會是如何看待單親家庭」此一切入點，帶出媒體所形塑出的單親家庭之兩極化形象，並聚焦於「親職之承擔

及轉變」，以正面、積極的角度探討單親媽媽如何重新建立自我認同，並適應成為單親後的生活。具體來說，將會明確地呈現以下兩點：

一、重新檢視社會對單親家庭形象之建構，包含其對單親家庭家長、子女及其他成員的描述與觀感，並檢討、分析造成刻板印象之論述模式，加以批判及釐清。

二、實際訪談兩位單親媽媽，由其歷經結婚、離婚的歷程中所歷經的心境轉變，反思社會對單親家庭刻板印象中的矛盾。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單親家庭：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布之「台灣家庭單親家庭概況分析⁷」，單親家庭定義為父或母因離婚、分居、寡居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之二代家庭。在本論文的定義中，其家庭成員亦可能有其他家人（包含自己的父母、原配偶的父母、自己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或是其他的親人）同住。在台灣，女性單親家庭較男性單親家庭為多。

自我認同：本論文參考陳淑琴（2005）之定義，將自我認同視為個體歷經生命事件時，由他人或自己的感受中尋求一致性，同時透過接納與反思，不斷重新調整定位，此一過程中除了個體自身，也受到生活中的重要他人影響。

母職：台灣的研究者一般將 motherhood 譯為「母職」。然而，對於「母職」的詮釋並未統一。本論文所指涉的「母職」一詞，參考邱育芳（1995）之定義，包含扮演母親的角色、以及在這樣的角色中，與其家庭、家族，乃至社會之間的關係。既是一種身分，也是家庭與社會構造的一部份。此外，在本論文中，論述母職時，將以身為母親的女性之（母職）自覺為前提。

⁷ 行政院主計處國情通報專題分析，1999年

父職：與母職相同，在台灣，一般將 fatherhood 譯為「父職」。在本文中，父職所指涉的同樣是扮演父親角色，及其與家庭、家族，社會的關係。

第六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本論文一部分欲探討的是單親家庭在新聞媒體中的形象構築，筆者在第二章中將由報紙新聞中對單親家庭之報導為文本，以「單親」等關鍵詞於中國時報資料庫、聯合報資料庫進行搜尋，並由搜尋結果之報導為文本，選取其中脈絡分明並有明顯影射或直接指涉其結果為單親家庭所造成影響之報導，加以分析台灣社會對單親家庭、家長、孩童之形象建構。此一分析的目的在於了解大眾媒體對單親家庭之形象構築——在報導中，採用何種角度來解讀單親家庭？如何看待單親家庭子女之行為背後的因素？單親家庭被塑造出何種形象？在此章中，筆者將參照葉乃嘉（2008）所整理之內容分析法法則：其包含仔細閱讀、詳細筆記、找出主要問題、識別邏輯觀點、做出假設與列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並以開放式分析法⁸為主要法則。

接著，筆者將回顧母職／父職之學說，爬梳近代學者對於男女兩性扮演親職角色之見解，並由調查結果探討台灣社會是如何看待母職／父職，這些概念又與大眾媒體塑造的單親家庭形象相互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其中單親家庭中的親職實踐又是如何和傳統性別分工環環相扣。在這裡筆者欲釐清的是，單親家庭之所以是現在社會所認知的形象，不管在其親職實踐或媒體報導的角度，都與性別角色分工有密切的關係。

接著，筆者將於第三章提出自身身為單親子女，看待性別之視點。筆者認為，其是與當前社會的性別概念經常衝突的。由於自小單親，生長在沒有男性的家庭，使筆者對社會中某些行之有年的潛在規則（尤其是性別分工與差異）感到吃驚與不解，然而，潛在規則的背後所存在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卻是經常被忽略的，因

⁸ 即不預先設定分析參數，純就按例內容分析其重點（葉乃嘉，2008）

大眾已經習慣、也將其視為理所當然。接著，筆者將帶著對潛在規則的質疑，重新檢視單親媽媽與其家庭所遭遇的「問題」：以較為鬆動的性別概念，是否能看到「理所當然」的背後存在著什麼樣的脈絡？這些「問題」又對單親媽媽的親職實踐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在單親家庭努力求生存的同時，社會是否也應以更成熟、更包容的價值觀看待單親？

最後，筆者實際訪談單親媽媽，並分析訪談結果，進一步探討單親媽媽之親職角色與自我認同，以及由雙親成為單親歷程中的變化。此一部分，研究者在評量研究目的後，基於：

一、本研究以單親媽媽從單親前、單親後到現在的時間為軸線，這可能是一段超過十年的長時間，筆者認為要知道這段長時間內研究對象如何看待其家庭中之親職實踐，以半結構之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⁹較為符合需要。

二、母職與自我認同的內涵包含實質、精神與其他方面，若要探討它如何被實踐與可能的變動歷程，研究者認為深入的訪談較為合宜。

以上兩點決定採用深度訪談之研究方法。

Patton 論及深度訪談時，提出「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n=1），但需要有深度的（in depth）『立意』抽樣。」（Patton，1990，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9）即意指其所選擇的樣本必須能提供豐富的內涵與社會多元實狀之廣度（胡幼慧、姚美華，2009）筆者在選擇受訪對象時並非隨機，而是在了解個案背景並認為個案能夠提供研究所需之資訊後，再提出訪談要求。在本論文中訪談的兩位個案，均是經由相關機構的引介，訪談以筆者與個案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每次約 60 至 90 分鐘，訪談地點為該機構諮商室或個案工作地點附近之餐飲店。

在訪談之後，筆者將以單親媽媽之母職實踐與自我認同經驗，對照第二章、

⁹ 擬定訪談大綱，並根據大綱對個人進行訪談。（姚美華、胡幼慧，2008）

第三章中單親家庭被構築、被呈現的形象，並釐清其中的差異與矛盾，藉此凸顯出主流價值觀與傳統性別分工、性別概念對單親家庭造成的負面效應，以期未來社會能以更成熟的價值觀看待包含單親在內的非主流家庭。

然而，即便遵守訪談之原則，並採取立意取向，本論文依然有其研究限制。

一、採用質性研究，重視個案經驗的方式，研究者無法以研究結果推論離異單親女性家庭之全體。

二、母職實踐與自我認同可能是不斷變化的概念，意即在研究者的研究結束後，個案家庭中的母職實踐與自我認同依然在進行、並且可能不斷再改變，但研究者的時間有限，在本論文的範圍外，無法再進行長期的觀察。

第二章 單親家庭之形象建構—新聞報紙之所見—

一個女人獨自帶著孩子，住在這嶄新而乾淨的市郊房屋裡。她為悲痛所創，而鄰居則從百葉窗後面窺看，人們議論著她到教堂時那髮衫不整、雙眼哭紅的模樣。她們有幫這個家庭嗎？在這萬般艱困的時刻，他們需要的不是食物或衣服，而是支持。一個獨自帶著孩子的女人不再是個完整的家庭，值得他人有距離的尊重。在我媽看來，兒童福利單位和警察沒什麼不同。一個帶著孩子的女人很容易就會被懲罰，而當中對她來說最糟的，便是把她的孩子從她身邊帶走。

(Iris Marion Young, 2005, 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是美國政治哲學家 Young 在其著作中所提到的一段，也是 Young 的親身經歷：Young 的母親擁有高學歷，婚後不得不待在家中的她選擇對家務勞動採取消極抵抗的態度，使得家中總是一片凌亂。然而，即使地板滿布灰塵、無人打掃，這個小家庭並未遭到它的鄰居或是親友指責——直至 Young 的父親猝逝，母親深陷哀傷中，原來便疏於整理的家務、加上借酒澆愁，成了這個單親媽媽的罪狀，讓她和孩子們母子離散。而當我讀到此處，不禁對整件事的脈絡產生了強烈的疑問：Young 的母親抗拒做家務，並不是從她的丈夫猝逝之後才開始的；即使在她的丈夫死後，她的孩子依然吃得飽、穿得暖，並且得到母親不變的關愛，那麼外界又為何突然對這母子四人（Young 有一個妹妹和一個弟弟）投以如此不友善的眼光？事情的轉折點很明顯地在於 Young 的父親猝逝。在這位一家之主去世之前，儘管家裡內務不甚整潔，卻沒有任何人會去質疑這個平凡而溫馨的美國家庭——直至家中的男主人突然去世。而從身為當事人的 Young 的回憶中，我們可以看到她的不平和質疑：鄰居對這個陷於悲傷和混亂的單親家庭議論紛紛，卻從

未伸出援手；應該代表政府發出支援的社會福利機構卻「懲罰」了她的母親，將她和三個孩子拆散。在下一個段落，Young 駁斥了外界指控她母親的罪名：「兒童疏忽」（child neglect），並堅定地表示「這是一個需要支持的家庭，但我們並沒被疏忽。」

然而，以異樣的眼光審視單親家庭的，不只是街坊鄰居或社福機構。陳靜雁（2003）在她的論文中提及，單親媽媽們自身也難免對其他單親家庭孩子有先入為主的疑慮，認為單親的孩子可能沒有較好的家庭環境。也有喪偶的單親媽媽表示，對離婚的單親家庭較沒有好印象，覺得在父母「不正常離異」的狀況下，孩子容易學壞、變成社會問題。媽媽們對同屬單親族群的家庭，尚難免有刻板印象，然而對於外界輿論與大眾媒體普遍報導單親的負面新聞，在感受到巨大的精神壓力之餘，卻也不免抱屈，認為單親孩子被貼上了標籤。單親所面臨的除了外界的異樣眼光，尚有來自於同屬單親家庭一員的懷疑。喪偶單親與離婚單親之間，由於經歷與立場的不同，也可能對彼此產生誤會（黃淑娟，1996）在面對這種無形的壓力時，單親家庭必須一面與來自內部、甚或自身的固有概念搏鬥，一面抵抗來自外界的不友善視線。

那麼，究竟在社會中，「單親家庭」是被建構成何種形象？我以報紙新聞作為文本，以「單親」為關鍵字，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庫、聯合知識庫¹⁰進行檢索，各找到千餘筆報導。在此我將單親家庭／家長／子女相關之新聞略分為四類。

（一）政策、活動宣傳類：宣揚政府對單親家庭之補助與措施，或是社會福利機構、互助團體主辦之成長活動等，具有宣傳之功效。

（二）社會新聞類：新聞之主體若是殺人、強盜、竊盜等刑事案件，則和單親關連的往往是加害人（具有單親之背景）；而若是遺棄、虐待等遭親人傷害之案例，

¹⁰ 選擇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之原因在於，這兩份報紙皆於 1950 年代創立，具有悠久歷史及廣大影響力。時至今日，兩報閱報率雖不如以往（根據 AC Nielsen 2008 年之調查，閱報率依次為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然基於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仍以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之報導為分析對象。

則案件背景之家庭本身可能為單親。

(三) 表揚性質類：通常出現於地方版，對於勤勉、刻苦耐勞的單親家長或懂事、聽話的單親孩童加以勉勵，仍強調單親家庭之清苦與生存不易。另，由於台灣單親家庭以女性家長為多，這一類的新聞報導也以單親媽媽為主，多強調媽媽們在喪夫、離婚後堅忍走出自己的一片天，開創新生活等。

(四) 自抒胸懷類：出現於家庭或婦女版之讀者投稿，嚴格說來並不算是新聞。由讀者自身敘說心境，抒發身為單親家長／子女，或其生活中所見之單親家庭之心情。

(五) 其他：包括娛樂新聞、公眾人物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之報導、藝文新聞（電影、書籍介紹）、醫療相關訊息等。

表二 中國時報之單親相關報導分類統計表（民國七十至九十年代）

	民國七十年代	民國八十年代	民國九十年代
政策、活動宣傳類	21(52.5%)	212(49.4%)	269(35.4%)
社會新聞類	5(12.5%)	59(13.7%)	177(23.3%)
表揚性質類	1(2.5%)	23(5.4%)	103(13.6%)
自抒胸懷類	0(0%)	52(12.1%)	18(2.4%)
其他	13(32.5%)	83(19.4%)	193(25.4%)
合計	40	429	760

（單位：則）

表三 聯合報之單親相關報導分類統計表（民國七十至九十年代）

	民國七十年代	民國八十年代	民國九十年代
政策、活動宣傳類	21(65.6%)	115(41.2%)	382(33.7%)
社會新聞類	5(15.6%)	27(9.7%)	251(22.1%)
表揚性質類	0(0%)	5(1.8%)	121(10.7%)
自抒胸懷類	0(0%)	51(18.3%)	157(13.8%)
其他	6(18.8%)	81(29%)	223(19.7%)
合計	32	279	1134

(單位：則)

以時間推移來看，兩個資料庫所能找到關於「單親」之新聞，最早出現於民國七十年代。而更早的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研究者就還未出現「單親」一詞時，媒體在報導離異夫妻時多使用之「離婚」、報導喪偶女性時多使用「寡婦」等詞語加以搜尋整理，得出以下資訊。

一、四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之間，社會風氣仍十分保守，報紙上關於「離婚」的報導，多出現在演藝娛樂版面，報導內容為公眾人物或演藝人員夫妻之離異，其中演藝人員又以歐美明星佔多數，報導之整體氣氛與民眾日常生活有距離感。為數次多的則是社會新聞，主要報導離婚的當事人涉入刑事案件，或因男女關係之複雜而生事。

二、對於喪偶女性，一方面強調其孤兒寡母的清苦形象，另一方面卻又以「俏寡婦」、「風流寡婦」等詞語暗示喪偶女性在性方面的吸引力。在這兩種看似矛盾的形象中，「寡婦」似乎也被構築成貞潔清貧／風流美艷的二元形象。

三、不論離異或喪偶之相關報導，兩者皆少著墨於「家庭」與「子女」，而把焦點放在當事人（夫或妻，或夫妻）身上，顯示社會大眾對單親家庭的存在尚未有全面性的關注，而多半只看見「離婚／喪偶的男／女人」之個體。

第一節 七十年代之單親相關報導

兩份報紙中，最早出現「單親」關鍵字的是中國時報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刊載之「『家變』與『單親』」一文。文中將離婚表現為「男的有了新歡，女的找到了舊愛」之結果，隱含對離婚夫婦的質疑，對父母離婚而成為單親兒童的孩子，則以「皮球兒」一詞，表現單親子女不被父母喜愛之形象。以此則剪報為首，七十年代的新聞多對單親家庭以「遺憾」「家變」「悲劇」等等負面詞語表現。

對照表四，可以發現「單親」一詞出現在報紙的民國七十年代，正是離婚率超過千分之一、離婚對數幾乎年年明顯成長的時期。與結婚對數／結婚率兩相對照，後者已不再成長，而離婚率則正開始顯著成長，因此逐漸受到新聞媒體之關注。在為數仍不多的報導中，聚焦點較不同的一篇，則是刊載於中國時報民國 78 年 11 月 22 日家庭版之「單親媽媽雙人床」一文，以訪問數位離婚婦女之方式，探討單親媽媽之性生活。然而筆者閱讀內文後，卻發現其中隱藏的是單親媽媽們不受異性尊重的困境——包含施寄青女士（時任台北市晚晴協會理事長）、白明珠女士在內，皆明白表示離婚後曾遭遇男性之性騷擾，甚或是女性不友善的視線，彷彿一個離婚女人是男人可以任意侵犯、而其他有配偶的女人皆應該防範的對象。此種現象可能造成單親媽媽更大的人際困境，甚至從人際網絡中被孤立（黃淑娟，1996）

表四 歷年結婚、離婚對數、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¹¹

年代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民國 60 年	106,812	7.2	5,310	0.4
民國 61 年	112,331	7.4	5,619	0.4
民國 62 年	122,134	7.9	5,934	0.4

¹¹ 資料來源／製表：內政部戶政司。研究者截取變化明顯部分。

年代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民國 63 年	125,506	8.0	6,766	0.4
民國 64 年	149,958	9.3	7,387	0.5
民國 65 年	152,240	9.3	8,155	0.5
民國 66 年	156,616	9.4	9,259	0.6
民國 67 年	164,833	9.7	10,782	0.6
民國 68 年	155,941	9.0	12,668	0.7
民國 69 年	171,204	9.7	13,614	0.8
民國 70 年	172,231	9.6	14,889	0.8
民國 71 年	160,470	8.7	17,078	0.9
民國 72 年	160,288	8.6	17,592	1.0
民國 73 年	152,904	8.1	19,111	1.0
民國 74 年	153,721	8.0	20,713	1.1
民國 75 年	145,908	7.5	22,185	1.2
民國 76 年	145,090	7.4	22,987	1.2
民國 77 年	156,364	7.9	25,013	1.3
民國 78 年	159,101	7.9	25,128	1.3
民國 79 年	143,886	7.1	27,482	1.4
民國 80 年	165,053	8.1	28,324	1.4
民國 81 年	171,784	8.3	29,277	1.4
民國 82 年	155,234	7.4	30,263	1.5
民國 83 年	171,074	8.1	31,889	1.5
民國 84 年	161,258	7.6	33,260	1.6
民國 85 年	167,314	7.8	35,937	1.7
民國 86 年	168,700	7.8	38,899	1.8
民國 87 年	140,010	6.4	43,729	2.0
民國 88 年	175,905	8.0	49,157	2.2
民國 89 年	183,028	8.3	52,755	2.4
民國 90 年	167,157	7.5	56,628	2.5
民國 91 年	173,343	7.7	61,396	2.7
民國 92 年	173,065	7.7	64,995	2.9

然而，對單親的歧視並不只表現在性騷擾或是個體行為中。就在七十年代末期——民國 79 年 9 月，媒體報導台北市立私立奎山小學要求單親學童轉學，隨即

引發輿論爭議與反彈。報載當時奎山小學校長陳涵在訪談中表示轉學並非強迫，而是輔導，但同時又強調「家庭是學生的根……如果學生的根都不穩固，學校再努力都是徒然。」並表示一旦學童雙親復合，學校將隨時敞開校門迎接。言談之間，顯然已將單親家庭與問題畫上等號，認為父母的離婚代表家庭發生無可彌補的缺憾，並將帶給學童極度負面的影響。在此段訪談中，陳涵再三強調父母若離異，對其子女的教育將帶來重大負面影響，但卻忽略了校方若將單親學童拒於門外，對其又將造成多大的傷害。新聞見報後，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六個婦女團體聯合提出抗議，校方在社會壓力下改口，謂事件背景其實是學校人力設備不足，無法輔導部分有特殊問題學生，因此建議學生轉學。而媒體在此後即不再追蹤，事件在校方出面澄清之後，輿論似乎也逐漸平息。在此事件中，奎山小學公然歧視單親家庭與學童，且即使在遭受質疑後仍未說清「單親學童是否一定等於問題學童」此一問題，無異是再一次讓單親家庭與學童受到傷害，顯示校方並未自省、也未思考自身對教育應付的責任為何，且忽略了其態度對單親族群造成的傷害，這樣的行為實不是學校所應有的。

回顧七十年代，由初期「單親」一詞出現時所呈現的悲觀氣氛，直至末期奎山小學之紛擾，可以看出即便輿論對學校體制排除單親有所反彈，「單親必有缺憾」仍是理所當然的出發點。若由社會背景來看，民國七十年代正是台灣女性主義剛剛萌芽的時代，呂秀蓮作為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由國外留學歸來時發表了她的著作《新女性主義》，呂秀蓮批評了父權社會體制對女性的壓榨與箝制，尤其對傳宗接代、三從四德等傳統觀念以及男女在公領域中的不平等加以撻伐。呂秀蓮的大動作喚醒了台灣社會長久以來的對兩性意識的沉寂，也引發許多激烈的論爭，然而由於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在台灣才剛剛萌芽，相關論述尚未發展成熟，也尚未出現對於母職的討論，且當時的時空脈絡中，「完整家庭」的價值依然是不可撼動的，因此對社會大眾而言，單親家庭的缺憾是無庸置疑的，而對單親媽媽來說，除了異樣的眼光，還必須面對異性的騷擾與同性的防備，甚至還有來自教育界「單親學童連教育的根基都不穩固」的全盤否定。儘管隨著時代的推移與離婚率的攀升，單親已不再像以往那麼勢單力薄，然而面對父權社會中家庭制度的規範，單親卻依然是異質的存在。

第二節 八十年代之單親相關報導

到了民國八十年代，由於解嚴與報禁解除，新聞報導得以掙脫國民黨政府的制約，新聞自由也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隨著單親家庭激增，相關之報導亦成倍數成長。聯合知識庫由七十年代的三十四筆增加為三百八十五筆，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庫則由三十八筆增加為八百一十四筆。在這些報導中，以社會福利政策及民間團體活動宣傳類居多，佔了半數以上的比重，顯示政府與社會逐漸正視單親家庭的存在，並設法協助。然而，社會新聞中卻經常出現強調青少年罪犯或槍擊要犯家庭背景為單親的報導，如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5 月 29 日北基宜花綜合版的「問題國二生 潛進國小劫財劫色」報導旁，另加上「校園襲擊案 不只安全問題」（副標題：黃嫌來自單親家庭 疏於管教害人害己）一文。

板橋埔墘國小上學時間內，先後遭國中生潛入突襲女學童事件，再度掀起校園安全話題，而有關女學生連續受害，校方防範欠週，難辭其咎之餘，更暴露家庭教養失敗的嚴重性。……在此同時，警方經由調查發現，黃嫌是一名私生子，母親認真地從事水泥工，維持一家三口生計，似乎未能專心教養黃嫌走上正軌，以致黃嫌不想就學且有翹課傾向，甚至到公園鬼混，於是惹禍上身，終失去理智，鑄下嚴重錯誤。足見單親家庭比一般正常家庭的家長，更須付出加倍關懷，否則子女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還殃及無辜，值得引為殷鑑。

（引自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5 月 29 日北基宜花綜合版）

van Dijk (1988, 引自倪炎元, 2003) 認為標題是新聞的主題結構之一，顯示知識與意識型態運行的結果，也是被凸顯的重點。檢視此則報導之標題，「校園襲擊案 不只安全問題」便已暗示除了校園安全之外，還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被

看見，而副標題「黃嫌來自單親家庭 疏於管教害人害己」更直接將這個「其他的問題」明白表示為「疏於管教的單親家庭子女」。同時，在第一段最後，便已經表示此案「暴露家庭教養失敗的嚴重性」，並在稍後的段落加上警方調查結果，將這名青少年不想上課、翹課到公園遊蕩，乃至侵入校園的犯罪行為完全歸為其母「未能專心教養」的結果，而這位母親之所以無法將孩子教好，則是因為「黃嫌是一名私生子」，於是這位母親需要賺錢養家維持生計。文末則將單親家庭與「一般正常家庭」對比，除了將單親排除在「正常家庭」之外，更告誡單親家長需要加倍關懷子女，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然而，除了「單親／雙親」之別以外，孩子的家庭環境與品德教育是否也有其他影響因素？是否只有單親家長會因工作忙碌而「無暇教養子女」？孩子的不當行為是否也有其他的因素導致？有待釐清的因果關係太多，相較於文中強烈的預設立場，筆者更希望報導者能以較溫和中立的角度看待此類型社會案件。

孩子變壞了，是母親沒教好。母親教不好，是因為身為單親家長，必須賺錢養家，無力顧及孩子的教養。在這樣的報導中，「單親」上了標題，成了解釋行為偏差因素最簡短易懂的說明。這樣的報導手法不只存在於社會新聞，以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28 日文化藝術版「京劇名角朱陸豪、高蕙蘭、唐文華很憂心 70%劇校學生來自單親家庭」為例，報導之內容為探討劇校管理與教學方式為主，單親家庭一詞其實僅出現在第六段。

（第六段）朱陸豪和高蕙蘭發現另一個關鍵問題是，現在劇校有百分之七十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學生家長或祖父母送他們來學校，是因為學校有公費、住宿等條件，因此學生覺得父母是送他們來讓學校收容的，小孩子不只不認識京劇藝術，而且還從心裡就排斥學戲。

（第七段）朱陸豪說，劇校招不到資質好的學生，學生又因生活習性不良，翻牆出去喝酒、打架、強迫他人抽煙等行為都來，京劇本來就備受其他本土劇種批評佔去太多資源，現在更屋漏偏逢連夜雨。

（引自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28 日文化藝術版）

van Dijk (1985, 引自倪炎元, 2003) 提出當記者書寫新聞時，一組相關的社會知識與社會信仰隨即被啟動，使記者引申其主題結構，決定標題、導言與段落之起始句。在這篇報導中，第一段到第五段論述的是劇校管教學生的方式，單親一詞僅出現於第六段，檢視其所述，所謂「關鍵問題」，應在於家長與學生的心態與學校的公費制度，在這一段中，單親家庭被和貧窮畫上了等號，單親家庭被表述為窮困的、必須為了孩子的學費與生活將其送入劇校，第七段則延續其意，雖未提單親，卻以「劇校招不到好學生」「學生生活習性與操行不良」，延續上段之脈絡，暗示其中高達 70% 的單親學生行為不良，並且不是好學生。一篇討論劇校管理方式的報導，標題卻是「京劇名角朱陸豪、高蕙蘭、唐文華很憂心 70% 劇校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則又將單親與「京劇名角憂心」連結，指涉出身單親的學生令人擔憂。此篇報導與上篇社會案件不同的是其並未明示並藉機「勸戒」單親家庭，但其中隱含對單親的貶抑卻不言可喻，影射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單親子女教養不佳，憂心劇校的未來，卻未直視問題的根本：如果單親家庭真有經濟危機，根本的原因是什麼？該如何解決？即使脫離了劇校，單親學童並不會因此而減少，貶抑報導無法改變這樣的事實，至少能夠告訴大眾：為什麼？怎麼做才能幫助學校和這些學生？

同時，這樣的負面報導手法也導致了反彈。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中國時報社會版刊載高雄醫學院心理系副教授陸洛之撰文，謂媒體過於強調社會新聞中嫌犯的單親背景。

近日的社會新聞中青少年犯罪事件屢屢發生，而「13 位少年凌虐少女致死案」更是震驚台灣社會。在對這一事件及其他類似的青少年犯罪事件的報導中，總會有部分媒體強調「涉案少年多來自單親家庭」，且不論報導者的動機、目的及是否有意，「單親家庭」這樣的敏感字眼，加上血腥得令人髮指的犯罪事件，已經將「單親孩子=問題孩子」這樣的心理聯結如驚悚片的影像一般深深地烙印在一般民眾的心中，也無形中再度強化了現今社會中（不僅是台灣社會）

普遍存在的對單親家庭的偏見、歧視甚至敵意。單親孩子真的是問題孩子嗎？單親家庭真的是社會的亂源嗎？

（陸洛，單親孩子=問題孩子？，刊載於中國時報 86 年 10 月 21 日社會版）

陸洛接著引用心理學研究，說明夫妻之離婚是否對其子女造成不良影響，至今仍有許多不同的見解，雖有研究指出父母離異對子女之人際關係、外在行為表現等將會有負面影響，然而若與父母同住但彼此持續衝突之孩童比較，單親孩童之心理調適並不差，顯示「父母長期的婚姻不和比離婚帶來孩子的傷害更大；表面上維持家庭形式完整的「中國式離婚」可能是更可怕的隱形殺手！」。陸洛並不是第一個在報端提出媒體製造單親家庭負面印象的投書者，然而這樣的意見，儘管不只一次出現，卻沒有得到回響。同時，在這些主張不應用異樣眼光看待單親家庭的聲音裡，也有這樣的報導：

鑑於本市因離婚及喪偶等原因而形成的單親家庭數量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台大社研所教授林萬億在接受市府委託研究本市單親家庭問題之後認為，政府應利用各種管道改變傳統對家庭與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重新塑造單親家庭不是問題家庭的新形象，使他們得以被社會接納，並協助其建立社會支持網路及正面適應。

（刊載於中國時報 81 年 8 月 12 日北市綜合新聞版）

在這篇報導的副標題，即點明「學者建議政府利用各種管道，重塑單親家庭形象讓社會接納」——單親家庭的形象被定位為需要被重新塑造的，其責任在於政府，社會則成為被動接納的一方。然而，文中並未再提及「各種管道」是何種管道，政府又該採取何種方式去改變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而在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2 月 20 日的家庭版，鄭清榮則以「有計畫，有外援，單親媽媽也可以輕鬆過」為題，建議單親媽媽「藉著某些努力而打破人們的刻板印象」。在這兩篇文章中，破除單親家庭負面印象分別被歸於政府與單親家長的責任，而並未關注到單親家

庭之所以形象負面，與大眾媒體報導的手法、著重的部分有何影響。新聞報導作為傳遞訊息的工具，所負之社會責任。

回顧整個八十年代的社會背景，在解嚴後，婦女運動隨之轉盛，在七十年代引起熱烈討論與反彈的《新女性主義》議論發酵，隨著解嚴後社會風氣開放，男女平權受到的反對已不像七十年代那麼激烈，然而，王雅各（1999）提出其見解，認為八十年代男性對於婦女運動之所此採取較溫和的對應，並非出自於內心贊同，而是婦運的發聲已讓男性無法繼續漠視，因此不得不消極對應。其中「新好男人」的論調尤其對婦運造成一大打擊，因其表現出的是「男人已經有所退讓，女人該知足」的態度，蘇芊玲（1996）亦在其著作中指出，男人們以往在家庭中的任務只有回家吃晚飯，而今竟然進步到會去上「紳仕學苑」以改進家庭關係，如此小小的改變便已讓周遭的人們為之感動，然而事實上，上了紳仕學苑的男人只學會在太太幫忙放洗澡水之後稱讚她的貼心，而並沒有任何分擔家務的打算。蘇芊玲認為，這樣的表現只不過是男性在刻板妻母角色外包裹一層糖衣，不但對女性沒有實質幫助，反而使她們必須操勞得更心甘情願。反觀媒體新聞對單親家庭之報導，亦呈現類似的脈絡：報導篇幅激增反映出家庭型態的改變，也顯示出政府與社會大眾因無法再忽略而不得不重視單親家庭的存在。而在這些成倍數成長的報導中，儘管有一半以上呈現公共政策對單親家庭的補助、社福機構對單親家長、子女的關懷，也不乏學者對改變單親家庭之刻板印象提出建言，然而當「單親」這個詞彙出現在社會新聞時，卻又幾乎一面倒的是負面的形象。顯然媒體與大眾對單親家庭的重視是出自一種上對下的施捨，於是媒體一面呈現單親是需要幫助的、單親受到地方政府（不得不）的重視，一面卻又強調刑事案件中加害者的單親背景，複製單親家庭的刻板形象。

在陳靜雁（2003）的研究中，一位單親媽媽表示，她不認為單親孩子造成社會問題的比率較高，之所以會有造成這樣的印象，應是（媒體）特別強調的結果，但是「那些沒有標明的都是雙親小孩」，這反映出單親家長對媒體在報導社會問題時特意強調當事人單親背景的反彈與質疑。事實上，即使回歸到較客觀的統計，也有許多資料，如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與警察大學合作的研究結果便指出，與青少年犯罪相關的並非家庭結構，而是教養。（引自中國時報民國87年9月

11日高雄縣新聞版)。部分學者，如前述之陸洛，亦引用研究結果，強調影響孩童行為的並非家庭形式（「單親」或「雙親」），而是家庭關係是否和諧。然而，行政院研考會於1995年進行的「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亦指出，台灣社會普遍的價值觀，重視家庭外在形式大於實質的生活品質。新聞媒體在處理此類報導時，亦將焦點著重於「出身單親」，將「單親家庭」置於標題強調，對真正影響青少年、孩童行為的家庭關係不置一詞或輕輕帶過，再次強化了社會注重家庭形式大於家庭關係品質的價值觀。

第三節 九十年代之單親相關報導

及至民國九十年代，離婚率上升至千分之二以上，九十年代初期之離婚對數約是八十年代初期的兩倍，單親家庭之比例不斷升高，被新聞媒體報導的次數也創下新高（至98年12月31日止，聯合報有1134則，中國時報有760則）。隨著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媒體也漸漸不再使用「悲劇」「遺憾」等詞彙形容單親，然而，這並不代表單親家庭從此不需遭受異樣的眼光。民國94年5月，聯合報即有一篇這樣的報導：

（標題）國中校園同性戀 有增加趨勢

（副標題）少年隊發現 多來自單親或曾遭性侵 盼校方輔導

（第一段）台中縣警局少年隊最近發現國中校園的同性戀，有明顯增加趨勢，這些學生多數來自單親家庭或曾遭性侵，對異性產生憎恨，才會尋求同性慰藉，校方如不及時輔導，一旦性格定型後，將成不歸路。

（第二段）少年隊說，這種校園同性戀趨勢，從去年起明顯增加。

（第三段）該隊表示，今年初前往潭子鄉一處神壇搜索時，就發現5、6名國中女生同住一起，其中多人承認，「只愛女生、不愛男生」，

才會相偕逃學，自己租屋同住，一齊賺錢謀生，自成小圈圈。

（第四段）該隊表示，國中校園以女性同性戀傾向較多，她們多數來自單親家庭或為家暴受害者，也有被性侵後，因憎恨男性尋求同性安慰，逐漸演成同性戀。

（第五段）少年隊說，女同性戀中，扮演男性角色的年紀通常較大，她們挑選涉世不深的校園女生下手，先以關懷為手段，引誘對方上鉤，成為她們的禁脔，**同性戀因被社會孤立，用情比異性深，如果單方要求離去，容易因愛生恨，造成糾紛爭吵，很難好聚好散**，大里市溜冰女學生命案就是明顯的案例。

（第六段）少年隊說，最近豐原地區發生一名國中女生，遭「阿姨」帶出去多天，雖被家人找回，但女生堅持自願與「阿姨」在一起，家人無奈要求這名「阿姨」簽下切結書，保證不再騷擾，才不再追究。

（第七段）該隊表示，學校嚴禁男女學生談戀愛，卻將同性戀誤為是同儕之愛，輔導室也缺乏這種溝通經驗，**錯失輔導矯正時機，也是造成同性戀日益增多的原因，將聯絡校方正視並做預先防範。**

（刊載於聯合報 94 年 5 月 24 日台中縣新聞，粗體及底線為研究者所加）

這篇報導的標題「國中校園同性戀 有增加趨勢」與副標題「少年隊發現多來自單親或曾遭性侵 盼校方輔導」，便已清楚呈現出報導的因果脈絡：國中校園同性戀增加，而其中有許多是來自單親家庭，或是遭到異性性侵害，這樣的狀況引起了少年隊的注意，並希望學校能加強輔導。再檢視第一段「這些學生多數為單親家庭或曾遭性侵，對異性產生憎恨，才會尋求同性慰藉」，將同性戀的學生主要歸類為「單親家庭或曾遭性侵」，因此憎恨異性，對異性不抱持好感，才會「尋求同性慰藉」，文意中已明顯表現出認為同性戀情是經過創傷（經歷單親或遭性侵）、對異性產生恨意，才會轉而由同性身上尋求慰藉。對於這樣的情況，「校方如不及時輔導，一旦性格定型後，將成不歸路」：同性戀情是需要被輔導、被矯正的，如果不即時處理，將會使這些學生無法再回到「正常」的道路。檢視第一段全文，不但將同性戀貼上「需輔導、矯正」之標籤，更與「單親或曾

遭性侵」連結，呈現出「單親家庭子女可能轉而尋求同性慰藉而導致同性戀之不正常現象」的形象。

內政部於民國93年通過的家庭政策，其原則包含「尊重多元家庭價值，對單身家庭、未成年者、單親家庭、未婚生子家庭、同性戀家庭、外籍配偶家庭等多元型態家庭，都應給予尊重，不應歧視」，國中生或許並不具備成立家庭的條件，然其為應該被尊重的未成年者，其所選擇的同性戀愛、與所處的單親家庭環境也是不應被歧視的。然而，民國95年4月的聯合報有這樣的報導：

（標題）勞家盟批教科書歧視工人

（第七段）鍾秀梅和全國教師會副會長楊秀碧主張，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也應避免使用負面字眼。

（第八段）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潘文忠指出，社會論及外籍配偶、單親或藍領勞工家庭時，往往會出現負面刻板印象，以為這類家庭及子女問題較多，其實不必然，他會商請國立編譯館以後審查教科書，應特別注意課文措詞，用中性字眼描述。

（刊載於聯合報95年4月27日教育版）

林慧文（2007）檢視國小中年級國語教科書，發現其中呈現的家庭形象仍以「幸福美滿的核心家庭樣貌」為主，且這樣的幸福家庭幾乎沒有爭執，即使遇到問題，也多能迎刃而解，與現實差異頗大，此外，教科書對非主流的家庭型態（包含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等）的呈現比例亦偏少。而在聯合報的此篇報導中，教育部國教司司長潘文忠亦指出「社會論及外籍配偶、單親或藍領勞工家庭時，往往會出現負面刻板印象」，單親在社會中既已有負面刻板印象，教育下一代的學校教科書又未能因應社會現況，仍只歌頌幸福美滿的家庭，忽略了認同多元文化的重要性。林慧文（2007）在訪談國小中年級國語教師時，其中一位老師亦表示，認為單親家庭議題有融入教材的必要性，因為自己班上的單親學童不

太敢承認是單親，是「因為怕被別人笑」。對應報導中所說的「負面刻板印象」，可見即使在社會風氣漸趨開放的民國90年代，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壓力依然存在，而其所背負的負面刻板印象，又何嘗與媒體無關？

（副標題）小胖的噩夢 單親母疏於照顧 造成他滿足口慾的心理偏差

（標題）百公斤小三生 胖到腿彎須切骨

（第四段）說到減肥，小胖的媽媽為了不讓他過食，一天只給廿五元買早餐，他卻偷錢去買炸雞；不准他拿小吃店裡的飲料、零食，他竟偷喝倉庫裡裝箱的豆漿，補貨時才發現少了好幾瓶，平常趁她不在，還會自己煎肉排與蛋打牙祭，她甚至拜託醫生開抑制食慾跟排油的減肥藥，照規定用量與時間服用，體重還是直線上升。

（副標題）「小威力」症狀 怎麼吃都吃不飽

（第二段）草屯療養院精神科主任王作仁表示，小胖應是典型的「小威力（wiley）症狀」，怎麼吃都吃不飽，有可能是母親忙於做生意維生，疏於照顧，造成他口慾滿足較強的心理偏差，體重才破百，長此以往，對其心理、生理都會產生不好的影響，該院願協助治療、矯正小胖行為，但必須家人、學校共同協助。

（刊載於中國時報96年7月10日社會新聞版）

研究者檢視此篇新聞時，因搜尋時所使用之關鍵詞為「單親」，便自然將目光放在副標題「小胖的噩夢 單親母疏於照顧 造成他滿足口慾的心理偏差」，然而看完報導，卻沒有發現小胖母親是如何地「疏於照顧以致造成兒子心理偏差」，直到讀到一旁小威力症狀的相關報導，才發現副標題是出於此篇的第二段

「有可能是母親忙於做生意維生，疏於照顧，造成他口慾滿足較強的心理偏差，體重才破百」。這段對小胖的小威力症狀起源的推測，來自一位精神科醫師，然而報導中並未告訴讀者，醫師是否曾親自問診、亦或是由記者的轉述中即推斷小胖的小威力症狀是由於母親的「疏於照顧」。反觀前文第四段，小胖母親對小胖的過食並沒有放縱，她限制小胖的早餐費、不准小胖偷吃自家小吃店裡的食物、請醫師幫小胖開藥並按時服用，儘管這些限制與努力並沒有達到良好的成效，然而，在這樣一位母親的身上貼上「單親母疏於照顧」的標籤，是否太過沉重？

在本章導言中，研究者曾引用 Iris Marion Young (2005) 對她的原生單親家庭遭遇外界異樣眼光時所發出的不平之鳴：「這是一個需要支持的家庭，但我們並沒被疏忽。」而在此篇報導中，媒體雖呈現小胖母親一人忙於工作、還要獨力照顧孩子與高齡婆婆的辛勞，卻也從醫師的不確定推測（「有可能」）逕自做出確定的結論：「單親母疏於照顧」，輕視了小胖母親的用心與努力：這位母親在意兒子、對兒子的過食症狀採取控管，並求助醫生，她並沒有疏忽兒子。她在工作與家庭之間蠟燭兩頭燒。她需要支持，而不是譴責。

九十年代的報導並非完全沒有做到「呼籲社會支持」。民國 95 年 8 月，桃園市一位擔任貨車司機的單親爸爸由於薪水微薄，請不起保母，加上工作忙碌，無法親自照顧兩歲半的女兒，遂設計能從一樓將食物運上二樓的吊籃，工作空檔將貨車停在住家樓下，將食物吊上二樓給女兒，有空回家時就整理家務。因某日臨時接到工作，來不及準備食物便出門，女兒醒來餓得大哭，驚動鄰居報警，吊食事件這才曝光，桃園縣社會局立刻安置女童，事件登上報紙後引發迴響，許多民眾主動表示願意提供就業機會，也有同為單親家庭的女性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投書表達意見，認為這位單親爸爸欠缺的是政府的支援，並呼籲盡快將單親爸爸列入福利制度，顯示九十年代的新聞報紙較以往更能容納支持單親家庭的意見。然而，在報導約佔總數兩成（中國時報 23.3%、聯合報 22.1%）的社會新聞中，如同研究者所述（「國中校園同性戀 有增加趨勢 少年隊發現 多來自單親或曾遭性侵 盼校方輔導」、「百公斤小三生 胖到腿彎須切骨 小胖的噩夢 單親母疏於照顧 造成他滿足口慾的心理偏差」），其所呈現的單親家庭形象依然偏於負面。

陳宏睿（2007）在其分析青少年於媒體上的再現時，引用 Foucault 的論述：「目前社會的機制是一個嚴密的規訓網路，監督與評估權力來自各種學科、心理學、醫學、教育體系、公共救濟、與社會工作體系，透過受法律支配，具合法基礎性的「規範性權力」來評斷與裁決社會成員是否正常。他們既是合法性標準的支持者，也是維護者。」陳並指出，在這樣規範的過程中，包含觀察、評估、判別是非與懲罰，可說是一種規訓的技術。在單親家庭青少年成為同性戀、單親媽媽疏於照顧導致其子過重的這兩則新聞中，媒體和少年隊（警察）／醫生（醫學）一起參與了監督、評斷，並作出結論：「是單親導致這樣的結果」。然而，在其判斷的過程中可能已帶著負面的刻板印象，最後亦仍將前因後果簡略為「多來自單親」、「單親母疏於照顧」，將惡果歸結於單親家庭，同時傳遞「單親家庭有如此之風險」之訊息，亦是規範過程中的「懲罰」：因為單親，讓孩子成為同性戀；因為單親，讓孩子過重。這樣的論述模糊了複雜的事實，呈現出「單親帶來惡果」的結論。

在賴怡霖（2007）的論文中，一位單親媽媽說別人不相信她和孩子是單親，因為她不悲苦，她的孩子既不壞，也不憤世嫉俗，這背離了大眾對單親家庭固有的刻板印象。另一位單親媽媽則表示，她不會跟別人說她過得很好，因為人們會用世俗的眼光去評論她，認為一個離婚的女人不應該過得好。顯示單親家庭在社會中依然有「悲傷、生活清苦、孩子容易學壞」的刻板印象。在九十年代的單親相關新聞中，兩份報紙皆有一成以上（中國時報 13.6%，聯合報 10.7%）屬於表揚性質，讚揚單親家長或單親子女不畏困境、奮發向上。其與上段所述之社會新聞，同時形塑出單親「清苦自強／導致惡果」的二元形象。研究者自身在童年時即聞母親感嘆：「如果妳學壞了，別人會說那是因為妳是單親家庭的孩子；如果妳很優秀，別人還是說那是因為妳是單親家庭的孩子。」母親認為我這樣的單親子女所將面臨的，是大眾理所當然的目光：無論比別人更好或更差，都會被視為「生長於單親家庭的結果」，而不去了解其中許多的因果與脈絡。

第四節 由親職觀點看單親家庭相關報導

在由親職觀點分析單親家庭相關之新聞報導前，研究者必須先釐清的觀念是，究竟親職概念中的父職與母職是如何被區分，又如何被實踐。黃怡瑾（2008）提出自身經驗：身為母親的自己生病時由先生「父代母職」，但是養育、照顧孩子的工作內涵並沒有因為實踐者從母親變成父親就有所改變，在共親職的概念下，養育與教育子女的職責即是這對父母共同承擔的親職。然而在社會與文化的脈絡中，人們對親職中父親與母親所扮演的角色期待不同，這樣的期待也隨著時間慢慢改變。王郁琇（2006）在回顧親職角色研究時即觀察到，由1960年代至近年，父親的親職角色已由負擔經濟之工具性角色逐漸加入情感性的部分，開始接送孩子上學、陪伴孩子玩耍，隨著時代變遷，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式家庭親職分工已經漸漸鬆動，父職與母職的界線開始具有彈性。

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升，「母親」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再只是照顧者、陪伴者，她亦是家庭經濟支柱的其中之一，提供物質面的資源。然而，當身為母親的女人有了自己的工作，不再只負責家務，隨之而來的即是為人妻、為人母與職場角色之間的平衡。1940年代，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便已對妻職與母職皆提出強烈的批判，質疑社會充滿「女子一生的榮耀在於養兒育女」、「孩子在母親的懷抱中必定是幸福的」等錯誤成見，波娃提出母職應與這位母親的職業能互相容納，女人不應為了母職而放棄社會生活與自己的職業（鄭至慧，1996）在波娃的論述中，母職確實地妨礙女性的自我發展，而母親角色又是來自社會／父權的建構。然而從波娃著作《第二性》的1940年代至今，經過婦女運動、多元文化之盛行，對母職、兩性分工之理解亦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工業化後，婦女逐漸走出家庭進入職場，母職與自我實現產生更加劇烈的矛盾。

心理學領域中討論男女兩性差異時，經常圍繞在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兩種不同的觀點，論述母職時亦然。生物決定論者認為，女性的育兒行為乃是由於生理構造，其中包含基因排列與賀爾蒙分泌，使女性在懷胎生子之後具有撫育幼

兒的本能，育兒實是女性的天職。社會建構論則持不同的看法，主張母職是經由後天學習與社會的影響，女性之所以比男性花費更多的心力育兒，除了生物性的因素外，文化與社會對女性的認同、期待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約翰·鮑比（John Bowlby）曾提出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認為母愛對嬰幼兒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其重要程度如同維他命之於人體健康（引自 John Archer, Barbara Lloyd, 簡皓瑜譯，2004）鮑比認為，在正常發展的親子關係中，母親會成為嬰幼兒所依附的對象，嬰兒使用哭泣、發出聲音或笑聲作為反應，企圖建立和母親之間的依附關係。此一過程早在嬰兒時期即發生，母子之間的依附關係若發展得不順利，或是在建立後遭到剝奪、疏遠，則嬰幼兒會感到強烈的焦慮不安，進而發出抗議、出現憂鬱傾向，最後甚至可能拒絕再度依附，將對未來的自我肯定與人際關係造成不良影響。John Archer 與 Barbara Lloyd 指出，依附理論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西方世界影響深遠（John Archer, Barbara Lloyd, 簡皓瑜譯，2004）亦鞏固了當時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以母愛對嬰幼兒的影響力與重要性為出發點，在「孩子需要母親」、「母愛不能被剝奪」的呼籲下，育兒之於女性成為無法轉介、亦不可逃避的責任。

女性由懷孕、生產的生物性母職開始，經過哺育、照顧，乃至教養的過程中，林慧華（2000）指出，1990 年代以前，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在育兒行為中，母職比父職佔有更重要的角色，而其中一項因素則是父職研究的缺乏，其包含父親在育兒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帶來的影響、對孩子性別角色的發展等等。由戰後受到依附理論影響的育兒觀念開始，直至女性研究興盛的 1960、70 年代，「母職實踐」成為各派學者論爭的焦點，相對的，關於父職或父親的主題則在 1980 年代以後才漸漸增加。父親在育兒實踐中的所扮演的角色逐漸受到重視，依附理論也經由實驗得到新的解釋：嬰幼兒會發展依附關係的對象並不限於母親或女性。若由父親／男性擔任主要的照顧者，亦能和嬰兒建立依附關係，即依附的對象並非取決於性別，而是「嬰幼兒主要的照顧者」（John Archer, Barbara Lloyd, 簡皓瑜譯，2004）

依附理論對象的鬆動，加上父職／父親相關研究的興起，固有的母職概念亦

隨著女性踏出家門、走入職場，開始漸漸容許變通、具有彈性。然而這樣的轉變並非一朝一夕，女性步入職場時，在家務與育兒勞動中耗費的時間與心力未必隨之減輕，反而面臨蠟燭兩頭燒的狼狽情境。女性勞動參與率固然提升，社會對她們的期待卻仍是「優先照顧家庭」「相夫教子」，陳靜雁（2003）指出，中國社會文化的「男主外，女主內」家庭概念下，女性即使出外工作，回到家中依然是家務、育兒的主要實行者。李芳瑾（2007）則提出，家務勞動在資本主義下被理解為「愛的勞動」，代表一個母親對家人、家庭無私的奉獻與付出，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務的母親形象固然完美，卻帶給自身極大的壓力。隨著時代的變遷，女性雖步入職場，卻無法放下家務與育兒職責，社會亦讚賞這樣的母親形象，以往傳統價值中的「賢妻良母」只需執行家務、照顧家人，現代女性則必須再加上經濟力的提供，並且在職場與家庭中努力取得平衡，為母為妻的角色負荷更形沉重。

張李璽（2006）以夫妻對彼此角色的期待為出發點探討婚姻衝突，指出中國上千年來的傳統性別分工直到 1950 年代才因動員婦女「走出家庭」而開始改變，然而在鼓勵婦女進入勞動市場時，男性並沒有被鼓勵「走入家庭」參與家務，社會中亦經常有「婦女應將家庭視為第一要務」的聲音。在張的訪談中，丈夫們一面肯定妻子的工作與收入，坦承家中經濟需要妻子的薪資所得來支持，同時又抱怨妻子過於投入工作，以致無暇照顧家庭。妻子們則對丈夫面對家務的消極態度十分氣惱，認為自己已經分擔了家庭的經濟負荷，丈夫卻不願接手任何家務，甚至因妻子無法如以往一般迅速完成所有家事而發怒。在張的研究中，可以看到丈夫對妻子的角色期待依然沒有跳脫傳統性別分工中的「賢妻良母」，儘管在經濟面上，雙薪家庭已是現代社會的常態，丈夫依然認為妻子的首要任務是持家、育兒、乃至照顧公婆，當這樣的角色期待得不到預期的良好回應，他便因此感到不滿及憤怒，認為妻子沒有做好自己的本份，顯示出現代社會中，妻職／母職背負的期待並沒有得到解放。

在張李璽（2006）的訪談中，一位丈夫曾說：「男人女人總是不一樣的，女人套不了馬，男人生不了娃，誰該幹啥，是有哈數（規矩）的。」另一位丈夫則說：「……女人還是家是第一的，再能幹，沒有家，也讓人背後戳脊梁骨。」前者站在生物決定論的立場，主張男女性別分工是自然而不可違背的，後者則強調

社會大眾不認同沒有組織家庭的女人，儘管這個女人的工作能力再傑出，依然會遭到不友善的眼光。然而，站在女性主義／女性研究的角度，來看，Adrienne Rich（1976）主張母職應區分為「為母經驗」與「母職制度」兩個部分，Rich認為，女性需要擺脫的是母職制度中受到父權宰制的部分，她並不完全否定生物性的母職，相反地，她認同女性透過懷孕與生產、育兒得到的經驗與喜悅。Rich主張女性需要的不是全盤的拋棄母職，而是揚棄滲入其中的父權思維，擺脫「女人必須為母，否則就不是一個真正的女人」的想法。

黑人女作家 Alice Walker 亦透過自己的藝術創作與母職經驗，告訴世人：讓身為女性作家的她受到限制的，並不是她的孩子，而是社會體制。社會對母親的定位令許多女性心生畏懼，並使她們認為母職和自我實現、創作是無法並行的，Walker 對此提出不同的意見，她認為為母經驗帶給她新的體驗與力量，並對母職抱持肯定的態度。（游素玲，2008）Walker 的想法和 Rich 接近，她們並不反對母職，而將矛頭對準社會對母親／母職的壓迫，具體而言，壓力源可能來自丈夫、親人、街坊鄰居、親朋好友，甚至是不相干的他人。

在傳統性別分工尚未完全瓦解的階段，做為女性，儘管對為母經驗並不排斥，依然必須面對他人的期待與質疑，如同蘇芊玲（1996）親身經驗的，當她為了出門參加活動而沒有替家人準備晚餐時，即需要面對「妳不煮飯，妳丈夫吃什麼？」「妳不在家，孩子誰照顧？」的質疑。彷彿準備丈夫的三餐、陪伴照顧孩子都是她理所當然的責任，而忽略了家庭中其他成員也可以做飯、可以料理家務、照顧孩子。在母職經驗中，女性要面對的即是其與自我實現的拉鋸，以及社會體制中將家務勞動視為理所當然的壓迫。

由本章所引述的新聞報導，亦可以窺見現代社會中女性面臨的「蠟燭兩頭燒的母親形象」：當一名單親家庭的少年闖入國小校園襲擊女學童時，他的母親便被評價為「忙於工作，未能專心教養其子走上正軌」，將其子的不當行為完全歸因為母親的「未能專心教養」，然而退一步看，這位母親所遭遇的亦是現代社會對母親角色「家務、工作兼顧」的期待，她的困境，實則是許多母親共同的困境，然而與其他母親不同的是，她是一位單親媽媽，在經濟的重擔無人能夠分擔的情況下，依然必須面臨「專心教養孩子是母親責無旁貸的任務」的沉重壓力。同樣

的，在小胖的報導中，於副標題便點明小胖的過重是「單親母疏於照顧」的結果（儘管這可能只是醫生未經實際診斷的推論），對這位母親遭遇的困境僅用「忙於做生意維生」帶過，儘管她對兒子小胖的過食做出限制、也求醫並讓小胖服藥，然而只因其子過重的情形尚沒有明顯的改善，便足以證明她「疏於照顧」。相較之下，以吊籃餵食女兒的單親爸爸即使工作忙得只能將車暫停在樓下以吊籃送食物到二樓，也不曾被批評「疏於照顧」或「忙於工作未能專心教養子女」，在消息見報後亦得到許多社福團體與民眾提供工作機會。由這些差異中，可以看出即使在面對單親家庭時，傳統的父職／母職分工依然清晰：社會對單親媽媽的期待不曾因為她是單親而有所改變，儘管她必須工作，社會依然期待她對孩子的悉心照顧不會因為需要外出工作而稍減。相對地，單親爸爸若願意、且實際上設法照顧孩子，便已經達到大眾的期望而不會被苛責「照顧不周」，反映出現代社會對父職／母職的看法中，傳統的性別分工依然有不可輕忽的影響力。

然而，傳統的父職／母職性別分工與刻板印象除了以嚴苛的眼光檢視單親母親，也讓單親父親們有苦無處訴。近年之報章雜誌時有報導政府所提供之單親相關補助「重女輕男」，讓單親父親往往得不到足夠的支援，中國時報民國95年8月8日社會版即有一則「補助重女輕男 單親爸爸累得憂鬱」，文中即提及據單親家庭協會估計，台灣目前有二十五萬單親爸爸¹²，政府資源卻只提供給單親媽媽，忽視這些單親爸爸也需要幫助。

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理事長朱建鋒表示：「單親爸爸面對的困境遠比女性多，單親爸爸要從頭學習和孩子相處，若兒女太小，只能交給別人或父母帶，又多一筆開銷；做家事、盯小孩功課等全要一手包，遑論照顧自己離婚或喪偶後的身心打擊，因此出現憂鬱症、躁鬱症等，家庭也無法正常運轉。」

（刊載於中國時報民國95年8月8日社會版）

¹² 關於單親家庭的各項統計，由於各單位採取之標準不一，即使是同一年代之統計亦經常有不小的差距。此為單親家庭協會引用內政部資料，然報導中並無說明是何年、何單位、以及此一統計中單親家庭之定義。

單親爸爸與單親媽媽所遭遇的困境其實是一樣的：工作與家務、子女的照顧必須兼顧，然而這樣的困境卻以完全不同的部分呈現，由於單親媽媽在成為單親前可能是家庭主婦，因此單親後首要的困難往往是經濟。張清富（1998）分析台北與高雄的數百個單親家庭經濟狀況，發現單親媽媽在單親前的未就業比率約達四成，一旦家庭突然面臨變故，沒有收入的媽媽們立刻陷入經濟困境，因此貧窮比例也較男性單親為高。

相對地，單親爸爸遭遇的困難則以照顧小孩及家務為主，且由於這方面的困境較不易被重視，使為數眾多的單親爸爸有被社會福利政策排除在外的可能。加上性別刻板印象中的「男兒有淚不輕彈」，使得他們即使因離婚或喪偶造成情緒困擾，加上工作與照顧子女蠟燭兩頭燒，還是無法開口說出自己的壓力與難處。其次，儘管單親爸爸有經濟困難的比例不如單親媽媽那麼高，根據張清富（1998）的統計，在其資料中的數百個單親家庭中，亦有 14.7% 的單親男性家庭屬於貧窮。然而在同屬於低收入單親家庭的狀況下，單親爸爸卻較單親媽媽更不易得到社會福利的援助，甚至在新聞媒體的報導中，也幾乎聽不到單親爸爸的聲音。例如在九十年代單親相關報導中佔有中國時報 13.6%、聯合報 10.7% 的「表揚性質」報導，便清一色的集中在單親媽媽與單親子女，而幾乎看不見單親爸爸的努力受到稱讚。

綜上所述，傳統的性別分工與父職／母職形象，使得單親媽媽在面臨經濟壓力與較高的貧窮風險時，依然必須面對社會「教養孩子是母親不可逃避的責任」的嚴苛目光；單親爸爸則困於刻版的性別印象中，被迫成為「沉默的父親」，即使傳統父職的定位（爸爸賺錢養家）與性別因素導致的薪資差異讓他們在成為單親後較少遭遇經濟困難，卻也因此得不到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視。

第三章 單親家庭中的親職—以女性單親為主軸—

母親們在現代社會中遭遇的經濟／家務雙重負荷，在單親家庭中轉化為更具體的表現：女性單親家庭面臨貧窮的比率較高。張清富（1998）發現單親媽媽在單親前的未就業比率較單親爸爸高，這使她們在成為單親後遭遇經濟困難的風險相對較高，這同時顯示了女性二次就業的困難，女性在結婚、生育後是否能夠順利回到職場，重新找到適合的工作，將決定她面臨家庭變故時在經濟面的應變能力，而能否回到職場的關鍵又與經濟／家務的雙重負荷緊密相關，顯示單親家庭中的母職實踐並非封閉狀態，而是受到單親前的影響。吳玉玲、莊貴枝（2005）則提出，傳統社會使許多女性認為自己的終身任務是找到伴侶、進入家庭後養育孩子，女性可能從未預料到自己會有必須獨力撐起一個家的一天，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為單親，使得單親媽媽們在面臨就業時遭遇到許多困難，包括技能的培養不足與就業機會受限等，皆使單親媽媽們陷入貧窮的危機。

國內外皆有研究顯示，單親媽媽較單親爸爸容易陷入貧窮。然而，這樣的結果與社會整體的結構有緊密的關連性，一如 Lynn Jamieson 所說，家庭中的性別分工與家庭之外的性別分工環環相扣（Lynn Jamieson，2002，蔡明璋譯），當男性在工作機會與薪資、升遷機會均高於女性時，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便自然傾向男性負責賺錢養家、女性則以家務和育兒為主。而當這樣傳統性別分工的家庭成為單親家庭時，單親媽媽失去的是經濟支柱，單親爸爸則面臨他們不熟悉的育兒與家務，當單親家長試圖由單親前固定的單一性別分工轉為兩者兼具時，一旦其家庭或子女遭遇困境，社會便可能指責他們是問題家庭／問題兒童，當新聞報導呈現這樣的事件時，亦常常將「單親」當作關鍵字置於標題，製造出「有標的單親家庭¹³」，亦讓讀者容易產生「發生問題的都是單親家庭」的連結。又因社會的固

¹³ 在語言學上，無標（unmarked）的詞語一般被認為是較自然、較正常的，有標（marked）則帶有限定之意味。在報導相關新聞時，「單親家庭」這樣的有標詞彙經常出現，而與其相對的「雙親家庭」卻鮮少被使用。社會視「雙親」為主流、自然的，因此不必被貼上標誌，而相對

有性別分工概念認為教養孩子是母親的天職，一旦單親子女有不合乎期待的狀況或行為，單親媽媽因此遭受指責的可能較高，儘管她們在性別因素導致較為不利的就業市場下奮發向上的過程亦經常被報導，兩者卻無法互相抵銷，而形成「單親不是好就是壞」的兩極形象。

在反覆思考單親家庭被建構出的形象時，筆者想起了年幼時母親曾對我說過，「單親背景是你的十字架，當你表現得好時，人們會說那是因為你出身單親所以特別努力；當你做了壞事，人們也會認為你是單親子女所以學壞」。當時的筆者還不了解這段話的意思，直至筆者在成長過程中經歷過他人只因聽到「單親」一詞即表現出的偏見後，筆者終於漸漸能夠體會母親當時為何會說這樣的話，隨之而來的卻是更多的疑問湧上心頭：媒體將單親家庭建構為不同於自身的「他者」，然而這樣的「他者」，真的是異質性的存在嗎？單親有沒有可能是一種自然狀態，而其運作的模式也與雙親家庭並無差別？

第一節 研究者觀點：男女大不同？

余德慧認為，「娘家是女人最早安身的處所，也是她看待世界的「背景之知」（background knowing）」（余德慧，1996）而我在我的背景之知下，或許看見了一些和別人不同的事物。多數人眼中的理所當然、天經地義有時甚至令我感到震撼與不解，而其中一項便是他們對性別的看法。

記憶中外婆常常說母親「粗線條」，笑她「活到一把年紀了連上市場買螃蟹都分不出公母」，外婆自己是個家庭主婦，喜歡化妝、打扮，梳妝台上總是放滿了香水與各種化妝品，而母親則不太化妝，也幾乎不擦保養品。然而即使是這樣的母親，在我的成長過程中偶爾也會要我「偶爾穿穿裙子和秀氣一點的鞋子，這

「不自然」的單親，或隔代教養、新移民、同性戀者家庭，出現在新聞報導時普遍都是有標的。

樣才像個女生」。

而我總是不懂。我是個女生，這是既定的事實。那麼我又為何有必要表現得「像個女生」？即使有再多人覺得我「看起來不像女生」（但是事實上並沒有人這樣覺得，至少在我知道的範圍內），也不會改變我的性別。同樣地，即使我讓自己看起來像個男生，也不會因此就變成男生。

有人說，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

我說，我是個女生，「我的樣子」就是「女生的樣子」。我是看著母親長大的，不管她穿著洋裝還是長褲，在上班、在開車還是在煮飯洗衣，她就是媽媽，她的本質不會因為她穿的衣服、或是她正在做的事而改變。反過來說，「是個女生」這件事也不會影響她進行外界認為是「男生該做的」事，同樣地，在我的成長過程中，也沒有發現過家中有什麼事、或什麼形象，是女生／男生才能做到的。

於是長大了以後我才發現，原來世界不是這樣運轉的。性別差異遠比我想像的來得多而複雜。例如原來有許多人認為女人需要結婚是因為這樣才有另一半可以靠，原來在現代社會裡男女約會時還是有些男生得負擔全部的費用，原來大學的女生宿舍必須要以門禁和圍牆、鐵絲網來保護女學生的安全，而男生宿舍就沒有這樣的設施與規範。

而在這些驚奇發現之後，我注意到了一則影劇新聞：一位父親早逝的女歌手結了婚，在她的婚禮上，牽著她的手交給新郎的是一位知名的男性音樂製作人。看完這則報導後，我難以言喻心中的複雜感受。曾經在小時候，我也想過：我的父親已經去世了，有朝一日若我結婚，應該請誰來牽我的手？當時腦海中曾閃過幾位男性親戚的面孔，但總覺得有點奇怪，似乎不太能夠想像，因此最後也止於自己的幻想而不了了之。直到看到這則新聞之後數日，我參加了一位朋友的婚禮，

看著新娘的父親在紅毯上把她交給新郎，心裡的疑問頓時千頭萬緒一起湧上。回到家中，我把疑問貼到網誌上：「為什麼新娘一定要被從這個男人交到那個男人手上？」得到的回應多是「那是禮儀，西洋傳過來的吧。」「之前我親戚結婚也是這樣喔。」其中只有一位友人回答：「其實禮儀也是反映社會的價值觀，我認為你的疑問並不是想太多。」

於是我想起了自己小時候想過的「結婚時應該請誰來牽我的手」的問題，當時的我竟沒有把養育我長大的母親列入考慮，只因為我相信牽我的手交給新郎的，應該要是個男人。我甚至不知道「為什麼那該是個男人」——以前不知道，現在依然不知道，而且有好些人和我一樣，明明不知道為什麼，卻覺得應該要遵守這樣的習慣。而有很多事不都是這樣？說得出「為什麼」的人很少，默默照著做的人很多，一旦被問起，只覺得「一直都是這麼做的，而且大家都這樣，所以我這麼做應該沒有不對吧」。

奇怪的是，我竟因此而有些釋懷了。即使有人對我說「看不出來你是單親子女耶」或是「不要和單親的孩子交朋友」，存在那背後的也多半不是惡意，而是一種當事人也未必解釋得清楚的固有印象，根植於我們的社會、文化中。

而我相信，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乃至於人們認為的父職、母職，其中也有許多是源自這樣的傳統思維。即使經歷了婦女運動興盛的時代，女性主義抬頭，仍有人主張「男女永遠無法平等」，認為兩性註定要被放在不同的標準、條件下檢視，因此不可能平等（父權社會與家庭型態同時壓抑了男女兩性，當女性表現得強勢時，人們叫她「女強人」，對她敬而遠之；當男性表現得較為陰柔時，人們笑他是「娘娘腔」）然而，「男女平等」的意義，應不是「無視男女各自的特質，將一切去性別化」，而是「尊重個體差異，不歧視男性氣質強烈的女性與女性氣質強烈的男性」，同時從僵化的性別角色分工中解放，不再侷限於「某些事只有男生（或女生）能做」的框框裡。

2009年1月，當美國第一夫人蜜雪兒在就職舞會上穿上台灣設計師吳季剛設計的禮服，台灣媒體爭相報導這位「台灣之光」。小時候的吳季剛是個愛玩芭比娃娃的男孩，在學校寡言、文靜，也不敢告訴同學自己喜歡蒐集芭比娃娃、喜歡替娃娃縫製衣服。甚至，他的作品連放在家中客廳都會遭受到來訪的親友投以異樣的眼光，因為他們不了解，「為什麼一個男孩會這麼喜歡娃娃？」如果當時吳家的父母因此而壓抑兒子的天賦，今天就不會有這位「台灣之光」——諷刺的是，當年吳家父母便是因為判斷台灣的環境不適合吳季剛這樣的孩子發展而將他送出國。如果留在台灣，便不會有現在的吳季剛。

然而，在讀了幾篇吳季剛的報導後，我不禁想，僵化的性別刻板印象不知已經埋沒了幾個可能的「台灣之光」？如果能對這樣的孩子多一點寬容，如果可以不要用這麼死板的條件去限制男生／女生該做的事，也許在解開性別角色期待的枷鎖時，單親家庭的成員也能不再需要面對「缺少父親／母親的家庭就是有所欠缺」的目光。

行文至此，我發覺自己想尋求的，其實從小到大都未曾改變，希望有一天人們知道我是單親家庭出身時，不再投射以驚訝或抱歉的眼光；我的家庭是自然的，它很完整，沒有什麼事會摧毀它。所有父親／男人該承擔的責任，我和我的母親也能夠承擔，儘管我們是女人。我不是吳季剛，我沒有遭遇到那麼嚴厲的異樣眼光，只是有時也必須面對外界「你家裡沒有男性，一定讓你有什麼不對勁」的質疑。但，請容我說一句，生命自會找到出路，家庭也是。每一個家，無論單親、雙親，或是其他的型態，都一樣會經歷波折起伏，需要成員間的互相扶持幫助，在不斷嘗試中找到最好的生活方式。即使少了父親／母親，但我們並不孤單，請相信我們能做得和別人一樣好。

第二節 單親家庭中的「問題」—以女性單親為主軸—

社會中的性別分工與性別差異由一個人出生時便開始形塑其行為、認知與價值觀，及至其長大成人，進入婚姻，性別分工亦隨之被投射到家庭中。筆者欲探討在這樣的投射下，單親家庭出現的「問題」，以張英陣、彭淑華整理中外學者相關研究，將單親家庭經常被歸類出的問題整理出四類：經濟問題、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社會人際關係改變、情緒及行為表現。（張英陣、彭淑華，1998）筆者認為，這四種面向皆對單親家庭之家庭功能及家長之親職實踐造成深刻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經濟問題

張英陣與彭淑華指出，國內離婚單親家庭取得贍養費者不多，同時喪偶者也應在國民年金中獲得補助，如此應能相對降低其經濟壓力。（張英陣、彭淑華，1998）余巧芸亦在考察日本單親家庭制度後，認為日本母子單親家庭和台灣單親媽媽共同面對的困境之一即是贍養費取得不易。同時，未婚單親母子家庭亦往往缺乏父方的支援（余巧芸，1995）顯示單親家庭陷於貧窮之因素，部分源自於應當共同擔負起養育責任的一方未盡責任。在離婚與未婚單親家庭中，即使婚姻關係不存在（或已消滅），未持有監護權的一方身為父親／母親的角色與職責並不會因此而消失，基於兒童福利的觀點，相關單位應積極介入，協助持有監護權的單親家長取得支援，並針對喪偶單親規劃適用之年金或補助。

余巧芸指出，單親家庭之問題本質並不在於結構不完整，而在於家庭功能之障礙（余巧芸，1995）單親家庭在經濟面上出現的弱勢亦如是，社會經常將單親與貧窮畫上連結，認為單親家長一人難以兼顧工作與育兒，然則事實上，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單親）之所以遭逢經濟弱勢，與其難以取得前配偶之支援固然有

一定程度之相關，同時更不可忽略的是女性單親受限於傳統的性別分工與薪資結構，而導致面臨經濟困境。若將性別分工與其他因素全然歸結於「單親等於貧窮」，則是忽略了其中的因果。

此外，張英陣、彭淑華由優勢觀點看單親家庭時發現，單親家庭固然有較大的貧窮危機，但是對配偶長期臥病或負債的單親家庭而言，成為單親之後反而由本來的經濟困境中得到解脫，對中產階級的單親家庭來說，單親後其財務自主性反而提高。而失去另一半的經濟支援，也讓單親家長們更會思考如何有效地運用金錢（張英陣、彭淑華，1996）表示一個家庭在由雙親轉變為單親時，其整體收入雖可能下降，同時也有可能因成為單親而去除一部分不利因素（如負債等），而使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此外，成為單親之後，固然可能失去配偶的經濟支援，同時亦使單親家長擁有支配金錢的自主性與產生新的省思，進而在經濟方面採取更審慎、更適合目前家庭型態的方式，這些都是單親前沒有的轉變。

二、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

1965年，Daniel Patrick Moynihan 在其對美國勞工部做出的報告中主張父親的缺席對兒童將帶來極大的傷害，質疑沒有父親的家庭是否健全，並主張父親做為家庭中權威人物的必要性（Lynn Jamieson，2002，蔡明璋譯），最初，這份報告的對象只針對貧窮的黑人單親媽媽，最後卻被套用到所有家庭。Moynihan 的主張隨即引發女性主義者的論爭，然而1960、70年代的女性主義者雖譴責這份報告帶有性別與種族歧視，卻同時認為父親們應當多參與家庭，這樣的主張間接造成對單親媽媽的貶抑（E.Kay Trimberger，2006，陳秋萍譯）單親媽媽們反而因為女性主義者主張的「父親應多參與家庭生活」而感受到威脅，她們內心的不安，源自於若社會認為一個家庭必須要有父親的參與才能使其功能健全，即等同於否定了她們的家庭，因其家庭成員中並沒有社會所期待的「父親」。單親媽媽也因此處於不安的情緒中，除了一般父母所必須負起的經濟、教養責任外，她們還需要面

對社會大眾的質疑：缺少男性支持的單親媽媽是否足以養育出身心健康的孩子（尤其是缺少性別模範的男孩）？一個沒有男性作為權威、模範的家庭，在教養子女上是否必然有無法彌補的缺陷？

社會學家 E.Kay Trimberger 在其著作中即表明，即使她是自己決定要當個單親媽媽，但她和其他幾位單親媽媽一樣，都在其單親歷程中滿懷不安，因為難以抵禦社會中對於缺少父親的家庭的質疑而飽受煎熬，尤其是育有兒子的單親媽媽，更擔心其子會因為沒有同性別的楷模而影響其人格發展。Trimberger 認為，她自己和其他她所追蹤的單親媽媽個案皆面臨社會中「父親若缺席，將對子女造成不利影響」的觀念，而這樣的觀念也在媽媽們獨力養育子女的過程中造成壓力，並間接促使媽媽們去「尋找一個父親」，意即設法讓一名男性進入自己的家庭扮演父親的角色。然而，這些男性並不見得適合扮演這個家庭中的父親角色，在嘗試的過程中，單親媽媽的子女甚至可能遭受來自這些男性的傷害，其中包括性侵害。可見「家庭不能缺少父親」的意識形態不僅對單親媽媽造成壓力，這些壓力本身便可能造成單親媽媽的焦慮，對其親子關係有不利的影響，並導致媽媽們不得不試著找一位可能不適合的男性來扮演父親角色，在一連串的焦慮與行動中，每一個環節對這個家庭都可能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

Trimberger 因此對學術界提出了建議：與其先入為主地假設找到的事證證實單親家庭必有缺陷，不如暫時放下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的比較，將研究焦點放在社會網絡支持的有無。（E.Kay Trimberger, 2006, 陳秋萍譯）換言之，Trimberger 在正面質疑了父親角色必要性的同時，認為社會所認定的父職、以及父親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可能被社會支持所取代的。即使以比較單、雙親的角度來看，在性別角色楷模方面，育有兒子的單親媽媽可能有所疑慮，但單親子女也可能從其他的親人、好友、或是關係親近的師長身上學習其性別角色。Trimberger 指出，在其研究中的單親子女不但沒有性別認同的問題，且較其他局限於傳統性別觀念的子女更加靈活，並從母親身上學到一個人可以同時「堅強又溫柔」（E.Kay Trimberger, 2006, 陳秋萍譯）。

三、社會人際關係改變

張英陣、彭淑華指出，由於目前社會仍存在對單親家庭之刻板印象與負面評價，使得單親家庭亦遭受大眾異樣的眼光，亦必須背負遭受歧視的壓力，並對其人際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張英陣、彭淑華，1998）陳麗華則認為，單親家庭整體確有被標示為問題家庭的傾向，其中又以未婚單親媽媽更為嚴重。這樣的壓力與歧視可能使得單親家庭不得不搬離原來的居所，而必須面對陌生的環境，人際關係的建立亦可能較不穩定（陳麗華，2004）而人際關係的弱化除了影響單親家長／子女之情緒外，亦可能對其社會支持網絡造成打擊，如離婚、喪偶單親家庭可能在成為單親後與前配偶的人際網絡斷絕關係，同時失去了其所提供的社會支持，或是在搬離原來居所後失去了鄰里的關懷與支援。

陳靜雁（2003）亦在其研究中指出，單親媽媽認為自己在生活上遇到的最大困難，是社會對其造成的壓力。其中包含對單親家庭的歧視，黃淑娟（1996）則在其對單親家庭之人際困境的研究中指出，單親媽媽不管喪偶或離婚，皆較單親爸爸遭遇更嚴重的人際關係困難。例如喪偶單親媽媽，雖已經不再是去世丈夫的配偶，在人際稱謂上卻沒有更適當的歸屬，而離婚單親媽媽也因子女從夫姓，而不得不繼續接受「某太太」的稱謂，這對她們而言不僅是一種不愉快的經驗，更妨礙了其人際關係的發展，然而若是糾正對方，告知自己已經離婚，則又有可能必須背負異樣的眼光，並連帶使其子女被貼上標籤。同時，在居住方面，也因傳統中「從夫居」的觀念，使得單親媽媽即使在喪偶或離婚後也很難回到娘家，而在人際互動方面，也可能因原有的社會網絡對其喪偶／離婚的身分有所顧忌，而使人際網絡減少、甚至消失，而當單親媽媽想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來彌補時，卻處處感受到其他太太的不友善。黃淑娟認為，這樣的舉動表面上看起來是女性排斥女性，實則是父權社會機制的結果。是父權社會將女人限制於私領域，並促使她們守衛自己的領域（家庭），將單身女性視為威脅，然而，有偶與單身皆是一種

歷程，其身分是變動而非固定，在父權社會機制下，女性在單身時因被視為造成他人家庭的危機而遭受有偶女性的排斥，在有偶的階段，則由於感到自身家庭、地位受到威脅而排斥單身女性，意即女性同時扮演了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角色。

不論未婚、喪偶或離婚，單親家庭皆因面臨社會的歧視與壓力而對其人際關係有不利的影響，進而使其社會支持縮減，亦對單親家長／子女的情緒產生衝擊。其中，未婚單親媽媽可能從懷孕階段便面臨部分輔導機構不具同理心的建議（如武斷建議其墮胎等），使其覺得受到歧視，接著在選擇成為單親媽媽後則必須面對原生家庭與社會的不諒解（陳麗華，2004）而喪偶、離婚單親媽媽則面臨人際網絡縮減、與脫離了夫家後無所依歸的困境。

四、情緒及行為表現

張英陣、彭淑華認為，成為單親後，由於其結構與人際關係改變，連帶使得單親家長之社會地位與關係隨之改變，影響其身心與社會適應，同時單親家庭兒童也有心理情緒適應等問題（張英陣、彭淑華，1998）在單親家長方面，近年已有許多研究由復原力的觀點出發，著重於單親家長如何從失婚、喪偶中重新站穩腳步，如王俐雯即提出單親媽媽除了個人擁有的正向特質外，足夠的社會支持、或是宗教的力量也能給予單親媽媽有效的幫助。王並在研究後省思自身對單親媽媽原來抱有的刻板印象，重新檢視後，發現單親媽媽和其他非單親的媽媽相比，單親媽媽只是在引發復原力的前後落差較大，而在復原過程中，單親媽媽過得並不見得比非單親的媽媽來得差（王俐雯，2004）李雅惠則在其對離婚單親媽媽的研究中指出，有些單親媽媽即使歷經了離婚的事實，仍陷在傳統的觀念中，造成內心的矛盾與自信受創，同時又擔心因為單親的身分遭受偏見或排擠（李雅惠，2000）回顧王與李的研究，可見在單親媽媽復原與適應的過程中，深受社會支持、傳統的觀念與外界的眼光所影響，而這三項要素彼此之間又有緊密的關連，社會大眾的價值觀與思考不只直接決定單親家庭遭遇何種目光，更影響其能夠擁有的

社會支持，如黃淑娟（1996）在其研究中即發現一些單親媽媽在失婚後無法回到娘家，是因為娘家家人覺得「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女兒都已經結了婚還回娘家，是件丟臉、羞恥的事。

在單親子女方面，郭永華訪談兒童對父母離婚的看法，發現在單親兒童適應父母離異的過程中，有關係良好、親近的家人將使兒童在父母離異後的適應較好（郭永華，2003）陳信英在其探討單親青少年復原過程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與祖父母或父母其中一方有良好的互動，讓單親青少年在歷經調適後生活適應良好，其中部分的青少年表示，單親後的家庭生活比成為單親前來得更平靜，免除了他們內心的恐懼（陳信英，2002）顯示對單親子女而言，成為單親並不見得弊大於利，因為早在父母離異／其中一方去世前，單親子女可能已經感受到其情境（例如父母之間的衝突）所帶來的壓力。而在成為單親後，固然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在關係親近的家人協助下，調適過後的生活並不見得比單親前差。

然而，儘管單親子女自覺過得比單親前更好，單親後仍有被貼上標籤的風險，這也顯示了社會大眾的家庭觀念仍是著重於形式（雙親、單親、隔代或其他）而非實質。事實上，以上列舉的四項（經濟問題、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社會人際關係改變、情緒及行為表現）皆與社會中傳統的性別分工、家庭觀念與意識形態有深切的關連，例如單親媽媽的經濟所得與性別分工、薪資結構的關係，又如單親後人際關係的改變影響其社會支持，社會支持又對子女教養與情緒適應造成相對的影響，環環相扣。然而許多新聞報導與學術研究皆著重於報導單親家庭的「不足」，或以缺陷的角度強調其因為少了一位家長，使經濟面與教養子女皆處於弱勢，忽略了自身視點的限制，也缺少反思。

第三節 有沒有可能——一種不一樣的觀點

宮迫千鶴（1991）在其著作中表示，以她自身生長於單親家庭的經驗，她並不認為家庭中一定需要父母雙親，但是在目前社會的性別分工中，單親媽媽的家庭會被視為缺少男性文化，單親爸爸家庭則被認為缺少女性文化，然而，這樣的「缺少」並不會造成根本上的生活障礙，也不是無法自力彌補的。且現代社會中，若以女性為例，除了懷孕、生產之外的性別分工已經較以往來得有彈性，大眾對於性別的認知也逐漸鬆動。筆者認為，若以時代推移的縱向視點來看，則如宮迫所言，男女傳統的性別分工已經漸漸鬆動，然而，即使傳統的性別意識已逐漸變得有彈性，兩性依然受到傳統父職、母職概念的影響，尤其是母親們因「母愛天生」、「母職天生」的論述影響，始終無法由「育兒是母親理所當然的責任」此一侷限中解放，連帶與性別分工與「女性／男性文化」產生牢固的連結：女人天生有母性，所以應該當母親。女人天生有母愛，對她的孩子應該要溫柔、有耐性。母親對家庭的犧牲奉獻一再被歌頌，也凸顯出主流價值依然崇尚「溫柔、奉獻、不辭勞苦」的母親，這樣的「母愛神話」不只限制了女性氣質與女性形象，在牢固了性別分化的同時，也間接使「少了一種性別」的單親家庭受到大眾的質疑，認為其家庭機能無法妥善運轉，也懷疑其子女是否能學習到「完善的女性／男性文化」。

除了女性／男性文化的議題，宮迫另提出她對單親家庭的想法：單親家庭是有足夠的能力養育子女的，但同時社會也應具備不歧視單親子女的成熟價值觀。宮迫站在單親子女的立場，將球拋回社會主流價值觀，她的主張顛覆了以往將單親視為異質的觀點，將「問題」的箭頭指向固有的意識形態：為何單親必須被視為一種問題？為何需要改進的是單親家庭而不是主流價值觀？

宮迫的觀點與 E.Kay Trimberger 有些許相似之處：Trimberger 認為，社會中強

調的「父親價值」與「男性氣質」使單親媽媽陷於不安，深怕自己缺少男性／父親角色的家庭會對孩子帶來不利的影響，而想盡辦法讓家中加入新的男性成員，結果卻讓自己和孩子受到傷害，而這些痛苦的歷程其實是不必要的、可以避免的，換句話說，單親媽媽與其子女們並未因「家中缺少男性／父親」而受到不良影響，讓她們受傷的是社會中「家庭不可缺少父親」的想法。然而，這樣的想法為什麼必須存在？

第四章 她們說…

第一節 她們是誰？

在擬定本論文的大綱並製作概要後，筆者前往數個社會福利團體，向工作人員說明來意，詢問是否可以幫助我找尋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經過介紹，尋訪到兩位願意接受訪談，且符合筆者所需條件的女性，兩位女性皆是歷經結婚、離婚後重新出發，自覺目前生活過得不錯，且願意分享自己由婚前、婚後至今的心路歷程。以下是受訪對象的簡單介紹。

A 女士

基本資料：

約四十歲，從事保險業，十年前離婚，自述離婚之主因是前夫外遇且不負責任。有兩個小孩。

離婚原因與過程：

前夫喝酒、吸毒、賭博，不務正業，外遇。A 女士在婚姻諮詢一年多後決定離婚，由於當時前夫離家，無法連絡，A 女士請律師擬好訴狀，向法院訴請離婚。而前夫由於遲未返家，未收到出庭通知也未到場，法官很快判決，A 女士得以離婚。

離婚後家庭狀況：一度搬回娘家，當時娘家父母已去世，A 女士與兩個小孩及 A 女士的弟弟、弟媳、弟弟的孩子同住，其後由於 A 女士的孩子對環境不太適應，且 A 女士也有經濟壓力，在接到前夫與前夫父母的連絡後，決定回到婆家。目前 A 女士和兩個孩子與公公、婆婆、前夫同住。

B女士

基本資料：約四十多歲。從事保險業，約七年前離婚，自述離婚之主因為前夫外遇。有兩個小孩。

離婚原因與過程：B女士的前夫是台商幹部，結婚不久，前夫便赴大陸任職。數年後，B女士發覺前夫外遇，且前夫明顯表現出心不在B女士和孩子身上。B女士考量自身的狀況，與前夫協議離婚。

離婚後家庭狀況：一開始是帶著兩個孩子獨自生活，後來B女士的父親退休，便和父親一起住。目前由於住家和B女士的姊姊所經營的店面很近，因此B女士的外甥女也住在一起。家庭成員為B女士和兩個孩子、B女士的父親、B女士的外甥女。

第二節 她們的故事

A女士

在A女士的敘述中，結婚當時，她的心情其實是遲疑的。結婚時，她只有二十出頭，並不認為自己成熟到可以成家。決定要結婚，有一部分是因為和娘家父母賭氣，另一部分則是因為她當時已經懷孕。婚後，A女士因懷孕生子，最初是在家中當主婦，不久，她便發現丈夫嗜賭、愛喝酒，經常半夜才回家，並且工作不穩定，任憑A女士怎麼勸說、阻止都沒有用，同住的公婆也管不動自己的兒子，A女士認為在丈夫收入不穩定的情況下，自己必須工作賺錢，因此連同大姑說服公婆，讓A女士出外工作。

有了工作之後，A女士稍有經濟能力，省吃儉用存錢，公婆也會三不五時拿家用給她，然而丈夫卻越來越少回家，最後A女士得知其在外與外遇對象同居。

A女士向婦女援助機構求助，經過一年多的諮詢，同時與娘家親人商量，決定委請律師向法院遞狀訴請判決離婚，A女士的丈夫由於沒有回家，在沒收到出庭通知的情況下未出庭，法官很快便判決A女士離婚。

離婚後的A女士首先帶著兩個孩子搬到娘家弟弟住處，與弟弟、弟媳及弟弟的孩子同住，後因經濟、環境及子女管教因素，A女士在接到前夫的聯絡後決定再搬回去婆家。現在A女士與兩個孩子及公婆、前夫同住。

B女士

B女士與丈夫在相戀多年後結婚，丈夫任職於台商，結婚不久後便前往大陸赴任。B女士曾斷斷續續帶著孩子前往大陸，然而因丈夫工作因素，地點經常移動，環境不安定，同時B女士也因放下了台灣的工作，生活較沒有重心，最後還是帶著孩子回到台灣。丈夫則是約兩到三個月回台灣一次。

由於長期分隔兩地，B女士與丈夫之間漸漸出現無話可談的情況，其後B女士發現，丈夫在大陸有了外遇，且由於外遇，讓丈夫連回到台灣的時間都無心經營家庭。B女士曾經想過帶著孩子到大陸去，或是請丈夫試著與外遇對象斷絕關係，但是都沒有成功。B女士考量自身與孩子的狀況，向丈夫提出協議離婚。

離婚後，B女士先是帶著孩子搬出原來的住家，接著住到B女士姊姊提供的住處，並與B女士的父親及B女士姊姊的女兒同住。B女士的前夫在回台灣時會帶孩子出去玩，但與B女士較無接觸。

第三節 她們的敘說、我的解讀

（一）原生家庭與家庭想像

基於對訪談對象背景的了解，研究者首先請受訪者敘說自己的原生家庭，包括家庭成員，經濟情況，互動情形等等，兩位受訪者皆表示自己的家庭觀念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另，研究者亦訪問受訪者心中所想像的理想家庭樣貌，經由分析發現，受訪者所敘述的原生家庭樣貌與其所期待的家庭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因為我自己的原生家庭就是，爸爸雖然是大陸來的老兵，可是他很認真，因為可能四十幾歲才做爸爸吧，又在大概十年內就生了五個…呃，四個小孩，應該算五個啦，有一個是五個多月就流掉了。所以這部分是說，標準的老芋仔（台語）退伍，因為我爸也滿早就退伍了，退休了，所以他後來就是大概五十五歲，六十歲之後就去開麵攤，就這樣子把我們拉拔長大，那媽媽就是標準的家庭主婦。所以我的印象裡就是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再加上一群兄弟姊妹。（A1-1）

因為我媽她是家庭主婦，她對錢比較沒有安全感，然後她覺得我爸身上有錢應該要給她，所以就常為了錢在吵。但是……說感情好，我是覺得也不見得啦，反正就是為了小孩子在維繫這個家庭。講坦白就是這樣，為了小孩在維繫這個家庭。（A1-12）

經歷結婚、生子後，A女士體會到撫養孩子的辛勞，以及每個家庭都有其問題所在，對其母親的想法也由不諒解到慢慢能以同理心去看待。由於父母儘管感情不睦，並未離異，在A女士心中，娘家的形象依然是「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再加上一群兄弟姊妹」，父親賺錢、母親持家，為了孩子維繫著家庭。而這樣的形象，也型塑出A女士對家庭的理想。

理想那當然就是……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然後爸爸認真工作賺錢，那媽媽不管是職業婦女或是家庭主婦也好……就是，一個，很完整。（研究者：那你覺得這種印象是從哪裡來的？）當然是自己的父親囉。（A1-1）

那一般外面遇到的也差不多是這樣。這樣看會覺得這樣是一個理想、正常的家庭。(A1-1)

在A女士的一開始提到的理想家庭中，「爸爸」應當要像自己的父親一樣認真工作賺錢，「媽媽」則不管是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都好，重點在於兩人一起維繫、支持這個完整的家。

除了自己的原生家庭之外，A女士也提出了其他的例子——「一般外面遇到的家庭」，也是有父有母，父親賺錢，母親或持家、或出外工作，這樣的家庭讓人覺得是「理想、正常的」。

在訪談的初期，A女士所提到的家庭想像中，並未提及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是否融洽、夫妻是否相處和睦，或是對家中其他成員的期待。A女士首先提及的，是家庭中父親與母親應當扮演的角色——經濟提供者與家庭照顧者（或是經濟支援者兼家庭照顧者）。

嗯……（思考）你說想像，其實我婚前也沒有多大的想像，我就是覺得我遇到這個男人，我要嫁給他，那我希望他能夠照顧我、對我好，生小孩子、就這樣一輩子走下去，只是有很多事情不是我們所想的那樣。(A1-15)

訪談的後半段，A女士表示自己結婚以前其實並未對未來的家庭有太多想像，只是希望丈夫能照顧自己、生了孩子以後能一起生活下去，綜合前段所述，A女士對家庭中丈夫／父親角色的期待，是能提供經濟，並且照顧自己、對自己好。然而這個期待卻在婚後慢慢落空，也讓A女士有感而發（「很多事情不是我們所想的那樣」）。

我自己也是出生在單親家庭，我媽媽……我四歲就去世了，所以也是我爸爸撫養長大這樣子，可是我也是沒有非常強烈的感覺到自己是單親家庭，常看到報紙上都會說單親家庭很可憐，可是我們是親戚很好，姊妹多，所以不會有那種說，爸爸在撫養那種感覺。所以平常也是姊姊在照顧，因為我老么嘛，所以你就不會

強烈的感覺到說，欸，沒有媽媽這樣子。（B1-1）

B女士原生家庭為單親，由B女士的爸爸撫養姊妹八人，B女士身為老么，有七個姊姊，也由於長姊如母，讓B女士並沒有強烈的感覺到自己處於單親家庭。

那你說理想家庭大概就是，你平常感覺的啦、看到的啦，所以你就會想說我以後的家庭是要這樣子，是要有溝通的，好像一個很完整的這樣，一個雛形這樣子。（B1-1）

與A女士一樣，B女士在提出自己理想中的家庭時，也率先點出了後來在婚姻中感到不滿的地方——B女士由於與丈夫分隔兩地，婚後一直覺得兩人之間受到距離的阻礙而無法即時交流，同時丈夫也由於性格較剛強，與B女士在交換意見的時候經常堅持己見，讓B女士感到為難。

所以那時候我結婚的時候，我想說有個婆婆，欸，那我可以把婆婆當成那種媽媽的感覺，可是還是會有不一樣，因為婆婆就是比較沒有那種，可以給你ㄟㄟㄟㄟ（台語：撒嬌）的那種感覺，所以我對媽媽的印象實在是沒有很深。所以我也會很想說……有一個媽媽，我覺得啦，像我現在是單親，可是我覺得我小朋友是很幸福，有一個媽媽。（B1-2）

像我們跟我爸爸就還滿親，可是很多事情不會去講，就是還滿親的啦，可是畢竟沒有像我看人家媽媽那種感覺。（B1-2）

因為像我自己現在就是這樣子啊，那我覺得小孩子跟我就很……很親，很好這樣子，那有時候我想說如果是跟爸爸的話，大概就不太一樣。因為男生總是比較……外面的事情會比較多嘛。（B1-2）

同時，由於自己小時候就失去母親，儘管由於姊妹眾多而不覺得寂寞，B女士對家庭中母親的存在依然抱持著期待，覺得母親比父親能夠來得貼近孩子、和孩子親密，這也是B女士從原生家庭的父親、婚後的丈夫、以及自己所見（「看

人家媽媽那種感覺」)所得來的結論。

即使自己與丈夫離婚，B女士覺得自己的孩子是很幸福的，因為「有一個媽媽」，身為母親的B女士和孩子很親近，互動上比爸爸來得良好。

黃俊傑(1996)探討離婚原因時，提出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婚前對婚姻生活的期望與婚後現實差距過大。A女士期待丈夫能夠賺錢養家、照顧自己，B女士希望自己能有一個溝通良好的家庭，然而進入婚姻之後，許多事情背離了她們的期待與想像，與丈夫的感情出現裂痕，在照顧孩子與維繫婚姻之間心力交瘁，也讓她們不禁自問：這樣的婚姻，真的是自己想要的嗎？

(二) 母職實踐與婚姻維持

研究者發現，在兩位受訪者試圖維持婚姻的歷程中，母職的具體內容也歷經轉變。A女士原來在家中專心照顧幼兒，並處理家務，後來因為前夫收入不穩定，不足以負擔家庭支出，A女士遂將孩子托育，自己出門工作。林松齡(2000)指出，就婚姻品質來說，經濟不穩定比經濟匱乏更具殺傷力。當丈夫的工作或經濟來源不穩定時，妻子感受到的焦慮與挫折將會嚴重傷害婚姻品質。以A女士的狀況來說，前夫賭博、吸毒，工作也不穩定，雖然同住的公婆會提供家用給A女士，A女士覺得公婆年紀已經大了，且養家並不是公婆的責任，向他們拿錢也不是方法，於是提出想出去工作。因為孩子還小，公婆一開始希望A女士暫時在家帶孩子，A女士請大姑幫自己說情，在大姑的說服之下，公婆也應允A女士可以工作，前提是孩子要有人照顧。最後A女士將老大送去幼稚園上學，老二在公司允許下帶到工作場所照顧，開始工作，也有了經濟來源。

婚姻中，當妻子的權力提升時，對丈夫的依賴性與容忍度皆會降低。(林松齡，2000)成為職業婦女的A女士由於自己有收入，經濟力的提升讓她不再無條件地配合前夫。以前前夫半夜回到家，A女士會起床煮宵夜給前夫吃，A女士開始工作後由於白天要早起上班，同時對前夫的依賴與容忍均降低，不再配合前夫

的期望半夜爬起來煮宵夜，前夫也因此而覺得 A 女士變了，不再是以前的她，並認為 A 女士的表現不符合自己對妻子應該包辦家務的角色期待。慢慢地，前夫不回家的時間越來越長，一段時間後，A 女士輾轉聽說前夫在外和其他女性同居。

前夫從喝酒、不回家、工作不穩定，到後來的賭博、吸毒、外遇，越來越離譜的行徑讓 A 女士心寒，而當她在家庭中的角色由情感性（支持、撫育）轉變為工具性（經濟）與情感性兼具時，前夫卻依然只有不穩定的收入，且其對 A 女士的角色期望並沒有因此而轉變，認為 A 女士在外出工作後變得不體貼，沒有盡到做家務並體貼丈夫的職責，也連帶成為促使婚姻衝突更加劇烈的因素之一，使得 A 女士最終決定放棄婚姻。

因為當你所有的、所有的方法都去試了之後，他的結局還是這樣，那我就只能接受。那接受的話呢，我就要想，怎麼樣的情況下對我跟小孩子會比較好，那時候我就只要考慮到我跟小孩就好，對。（頓了一下）因為你沒辦法再考慮到他了。他已經不在你的範圍之內了，你只能想說怎樣對小孩子跟我是比較好的。

（A1-19）

在 B 女士的經歷中，為了不與在大陸工作的前夫長久分隔兩地，B 女士辭去原來的工作，改從事自由度較高的保險業，以便帶著孩子前往大陸與前夫一起生活。然而，到了大陸之後，B 女士必須面對的卻是時常必須到處搬家，以及自己因為放下了台灣的客戶，導致生活似乎失去重心。在台灣時，她有工作、在安定熟悉的環境中育兒，當這兩項條件在前往大陸後遭到剝奪時，令 B 女士感到無所適從，她所能提供的工具性角色（經濟能力）暫時停擺，情感性角色也因為環境的不熟悉與時常變動受到影響。

可是去那邊……我覺得不是我們想像中這麼容易啦，因為一方面你沒有工作嘛，那你就會整天都待在家裡，那也覺得，好像也無所事事啊。那小朋友，因為我們一開始去，也是差不多兩三個月要回來，那因為我先生的工作（地點）不是一定的，所以我們就是像遊牧民族一樣，這個地方做完，就要移到另外一個地方，

那我們居住的地方就要一直找，所以我覺得小孩子……也不是很理想這樣子。所以就……後來又懷第二個（孩子），所以就沒有跟著一直去。中間是有跟著去，可是畢竟你不是長期在那邊，還是會有一些……lag 這樣子。（B1-3）

直到前夫在大陸有了外遇，兩個月一次的家人團聚突然變得氣氛緊張，尤其讓 B 女士感到困擾的是，孩子因為父母之間氣氛不佳而感到害怕，這也影響了她的母職實踐：她必須額外花時間和精力去哄孩子，對 B 女士而言，等同是增加了她的負擔。

因為你夫妻……回來的時候都不講話，整個家庭就是非常的非常的僵，小朋友更害怕。（B1-10）

女性為了維持婚姻／支持家庭而做出的改變，連帶影響自身的母職內涵與實踐，然而這樣的改變卻可能讓婚姻產生新的衝突與矛盾，也讓他們感到無力與質疑：當自己為了維繫婚姻而付出時，卻沒有得到丈夫的回應與支持。當這樣的負面情緒一再累積，對其母職的實踐亦成為一種阻礙。

（三）父職期待的落空

王沂釗（2000）以婚姻衝突為主題訪問數對夫妻時發現，妻子們認為婚姻衝突帶來的影響包括「發現自己曾經期待被支持、被照顧的婚姻落空」及「壓抑自我，消極避免再度衝突」等。在 A 女士的婚姻衝突中，可以得到印證。在 A 女士的原生家庭中，父親努力賺錢、母親勤儉持家，這樣的父母角色形象使她對自己組成的家庭有相同的期待：丈夫能夠負擔家用，自己則負責家務及育兒。而當她的期待落空時，她試著去改變、勸告丈夫，接著是改變自己的角色（由家庭主婦轉為職業婦女）以填補丈夫未能滿足的經濟面，並且為了減少和丈夫之間的衝突，一再隱忍自己的不滿。當丈夫使她期待落空的行為越來越多，她也更深切體認到丈夫並沒有負起為父／為夫責任的事實。持續的失落最後使妻子感到心寒，最終選擇結束婚姻。

因為這一點會覺得對小孩子比較抱歉，但是，就是……我盡量做，等於說維持經濟上一定的程度，那爸爸那一塊不是我可以掌控的，（重複強調）那個不是我可以掌控的，所以那一塊我就隨他了。（A1-1）

對A女士的丈夫感到失望的並不是只有她，還有公婆和大姑。即使他們身為A女士丈夫的雙親、姊姊，長年來看到A女士丈夫不負為夫／為父責任，在外花天酒地，和克盡母職的A女士對照之下，讓A女士的公婆與大姑決定站在她這邊，而不再去維護A女士丈夫。

所以你看我那時候跑法院什麼的，老人家都沒有講話，然後他（前夫）姊姊還很義氣地讓我把戶口遷到她們家去，因為那時候打離婚官司兩個人戶口不可以在一起，打不起來，因為你戶口還在人家家裡呀，你憑什麼跟人家打離婚官司，所以我就跟他姊姊拜託說，我跟小孩子的戶籍讓我遷到姊夫家裡去，那他第三個姊姊也說，好啊，那你就把戶籍遷過來，就這樣。（A1-9）

在B女士的婚姻歷程中，由於大部分的時間她與孩子都和丈夫分隔兩地，丈夫無法在身邊陪伴、支持她們，B女士希望丈夫至少在回台灣時能和孩子多親近、填補平日不在的欠缺，然而B女士的丈夫個性較剛硬，不懂得對孩子和顏悅色，在發生外遇之後，這樣的行為更明顯，使全家團聚的時間蒙上陰影，夫妻之間氣氛僵硬，也讓孩子對父母之間的衝突感到恐懼。

我有說，欸你回來的時候你的壓力可以不要這麼大這樣子，那會造成我跟小朋友的情緒比較緊張。所以他跟我的反應，他是回說，他不是機器人啊，不能說調整就調整，他還是有情緒在。那我覺得你連這一點最基本的都做不到的話，那就更不要談我們以後要怎麼一起生活、相處的問題。（B1-11）

陳麗惠（2003）的研究中顯示，分偶家庭的夫妻兩人對團聚時間的看法不同，可能造成爭吵或關係緊繃。在B女士的經驗中，這樣的緊繃可能讓她與先生的關係在產生裂縫之後更加惡化。

在這樣的情境下，為母／為妻的她們覺得自己已經盡了力，丈夫卻無法符合基本的期待，嘗試溝通亦無效，只是再次造成夫妻之間的衝突，長時間的累積讓身心俱疲的女性開始思考：繼續維持婚姻，對孩子和自己來說是不是弊大於利？

（四）為母，不為妻

丈夫的不負擔家計、酗酒、乃至外遇離家帶給A女士極大的壓力與負面情緒，讓她以淚洗面，也影響了她的生活。長久的不快樂讓她開始考慮離婚，其中一項因素是婚姻讓她面臨焦慮、挫敗、失望的處境，間接影響了孩子。她發現不快樂的自己，也無法養出快樂的孩子，在決定結束婚姻時，她放棄扮演妻子的角色，而這是為了讓身為母親的自己從桎梏中解放，讓她的孩子擁有一個開朗、自信，而不是悲傷自嘆的媽媽。

剛開始自己會……會覺得說為什麼是我，可是後來我發覺，身為一個父母，你父母本身都不快樂的話，你怎麼教出心理健康快樂的小孩，所以那個是我離婚的主要原因。如果再待在那個家庭，我可能最後不是憂鬱症就是精神病，因為那時候也想過要自殺啦，或是快活不下去，那種心理壓力是真的還滿大的。因為當初是不顧家人反對要嫁給他嘛，就想說這個男人以後會不會好好對我，結果沒想到小孩子生了之後，十年的時間就整個都走樣了。所以那時候其實，影響真的是很大。（A1-3）

當然不是說鼓勵人家一定要離婚或是怎樣，只是說，因為每個人日子不一樣，那只是說以我來說，我在那個環境再這樣子下去的話我真的會受不了，所以我就去一個新的環境，重新開始。（A1-4）

B女士的丈夫同樣帶給她情緒上的困擾與失落，一開始丈夫坦承外遇時，曾經與B女士協商要努力回歸家庭，最終卻無法信守承諾，讓B女士越來越失望。

丈夫不顧夫妻情份，以實際行動表現自己已經選擇了外遇對象，B女士也在掙扎一段時間後選擇離婚，她認為丈夫既然心已不在，用婚姻綁住也沒有用，有名無實的婚姻只會讓她常常想起自己的丈夫正在異地和外遇對象雙宿雙飛，帶給她挫折、失敗的負面情緒，影響她的生活。放棄婚姻、從妻子的角色中解放，不但是為了回到自己的生活軌道，也是為了能繼續實踐母親的職責。

那時候我們就討論說不要再去大陸，那他也覺得OK，那有一次去大陸我也陪他去了兩個月，那他自己也有努力嘗試要去放手，可是後來還是失敗這樣子。那我們後來就覺得……嗯，那時候也有討論說，好，那我們就過去一起住，可是他不贊成，就是說他不希望我們過去住。因為你已經有對象，你當然不會希望我們過去住了。可是後來一直演變、演變的話，你就會覺得兩個人什麼話題都不能談。就這樣子比陌生人還陌生，也太辛苦。那對小朋友其實我都覺得有一個健康的單親家庭，勝過不健康的雙親家庭。對啊，因為你夫妻……回來的時候都不講話，整個家庭就是非常的非常的僵，小朋友更害怕。對啊，所以像現在這樣子……很好啊，那我也不會讓他們覺得有什麼壓力，爸爸有回來就帶他們出去，有時候也打個電話給他們這樣子，那小朋友也沒什麼太大的壓力。（B1-10）

對我來說是一個重新……我覺得是放了我自己。因為……我覺得女生一定都會這樣子，不可能說可以任由你的老公在外面跟別人怎樣怎樣，再大方、再大方你也會覺得，會有一點點的……表面會覺得無所謂、無所謂，除非你們是真的沒有感情，可是因為我們兩個是有感情的，那你又……你又……他又在外面這樣子的話，你一定會覺得非常的不好受，所以一定會影響到你自己的情緒方面，那我覺得相對的你就會帶給小朋友那種不安的感覺。每個人的選擇都不一樣，那我要選擇這樣子（離婚），對我來講，我會比較好。（B1-14）

在兩位女士的敘說中，在考量離婚時，除了她們自己無法繼續容忍走樣的婚姻與緊張的關係之外，亦是基於對子女的不捨與擔心，顯示單親媽媽不只是因為自己無法再承受婚姻中的挫折與背叛而選擇離婚，她們同時也擔心夫妻之間緊張的關係會讓孩子感到害怕、不安，另外一項更重要的關鍵則是：媽媽們察覺勉強自己扮演妻子的角色將會妨礙她的母職實踐，必須維持焦慮而緊張的婚姻令她們

心力交瘁，失去耐性，甚至鎮日以淚洗面，讓她們覺得這樣的自己無法將孩子照顧好，終使她們選擇當一個能夠自主的媽媽，而不是在痛苦中勉強維持婚姻的妻子。

（五）誰來幫助母親

在蔡婉琳（2003）的研究中顯示，單親媽媽由於經濟力的不足與居住條件的弱勢，容易面臨「居不易」的困境。在兩位女士的訪談中，皆顯示她們在居住方面接受了來自娘家／婆家的協助，A女士在離婚後搬回娘家一陣子，在接到前夫的連絡後，因考量兩個孩子居住與讀書的環境，加上自身經濟能力，決定搬回婆家居住。

剛開始其實很掙扎，很不習慣，但是我看到小孩子很快樂的時候，我覺得，OK啊。因為我當初搬回來的時候我阿姨也是很生氣啊，她說你當初回來，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行李、家當全部帶回來的，現在，現在他一句話你又要回去。

（A1-19）

所以……後來發現他們回到高雄之後整個開朗起來，然後功課進度也追上了，看他們這樣每天很開心、很滿足，我就想說OK，我就是把我的精神都寄託在工作上。那後來，跟老人家就是重新再開始，因為已經離開兩年嘛，剛回來的時候其實還滿陌生的，感覺上還滿陌生，可是，就是當自己爸媽，我也跟兩個小孩子說，你們要孝順阿公、阿嬤，所以他們兩個對老人家，孫子對阿公、阿嬤都還滿尊敬的。所以這部分還OK啊。（A1-20）

娘家與婆家均對A女士伸出援手，讓A女士得以選擇她認為較適合孩子的環境。在一般大眾對於離婚婦女的認知中，離婚的女性與前夫及其原生家庭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同住是較為少見的，在「單親家庭」的標籤下，人們常常主觀認定其家庭中只有一位家長且乏人支援，然而在A女士的案例中，她不只有娘家弟弟、阿姨的情感與實質支援，婆家的公公、婆婆、大姑也願意給予幫助，充分的支持

與資源讓 A 女士及其子女生活無虞。

B 女士則是帶著孩子與娘家父親、外甥女一起住在娘家大姊提供的房子。當「住」的問題解決，生活上同時也得以和親人互相照應，B 女士的生活漸漸穩定，而在教養孩子方面，因與前夫結婚以來一直都是分居大陸、台灣，兩個孩子一直都是由 B 女士照顧養育，因此幾乎沒有所謂的適應問題。

我覺得我現在很自由啊，而且也很自在。其實我真的覺得單親你要自己去調適啦，像我現在都禮拜六去運動啊，那每天出去走個路這樣子，那……晚上就跟小朋友聊一聊，非常好啊。所以人家說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對我來講啦，我獲得心靈上面的自由，還有精神方面的自由。（B1-20）

B 女士的公婆已經過世，但她離婚後仍與其他婆家親戚保持良好關係，此外，在她生活中主要給予支持的是姊妹，尤其是提供住處的大姊。由於 B 女士原生家庭母親早逝，姊妹們從小便彼此扶持照顧，成年及成家後關係依然親密，也成了 B 女士重要的支持力量。

第四節 小結

綜觀兩位女士的敘說及其對目前生活的滿意度，可以發現，即使離婚後需歷經一段較為不安定的時期，但最後兩個家庭仍能在親人、朋友及社福機構的支持下重新安定，並且自覺過得比離婚前更好。同時，筆者也發現，即使是離婚後的適應期也未必只有動盪不安，例如 A 女士即表示離婚後搬去和弟弟住的那一年，她和孩子參加了氣功社團，在其中認識了許多朋友，也經常出門散心，她認為那是她「結婚以來過得最輕鬆的一段時間」。

然而，兩位女士也在歷經結婚、離婚及適應後深有所感，在現代社會中，歷

經類似過程的家庭已不知凡幾，為何外界還會以歧視、誇大的眼光來看待單親家庭？

所以我覺得現在很多報章雜誌啊，都會說單親家庭就會怎樣，可是我覺得這只是人家把單親家庭冠上會有問題家庭的形象，所以那個是社會上一個錯誤的想法這樣子。單親也是有很多很好的。周杰倫也單親啊，對啊，很多都是單親出來的，也是很優秀啊。（B1-20）

在陳靜雁（2003）的研究中也有單親媽媽表示，單親孩子造成社會問題的比例未必比雙親孩子來得高，大眾之所以會有單親孩子亦產生問題的迷思，實則是特別強調其背景（單親）的結果，而事實上，未經強調的其他孩子都是來自雙親家庭。筆者認為，這即是有標（marked）的單親家庭與無標（unmarked）的雙親家庭在新聞報導與輿論上的不同待遇。事實上，被貼上標籤的不只是單親家庭，包含隔代教養、原住民、同性戀以及其他有別於一般核心雙親的非主流家庭，在媒體報導中都是有標的。這樣的標誌性，不只容易造成閱聽者「單親孩子容易出問題」的認知，也再次強調了「單親」對比於「一般雙親」的不自然與缺陷。即使是看似單純呈現社會問題的報導，在詞彙使用上呈現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仍清晰可見，並對這些努力從失婚中調適、安定生活的單親媽媽造成心理上的壓力與不平衡。

所以我覺得這就是調適，你就是照正常的這樣走，只是社會輿論太……媒體它會去報導，啊那個搶劫的是單親，為什麼你就要強調他是單親？（B1-20）

單親媽媽認為，自己的家和一般的家庭並無差別，對她們而言，不管在教養子女或是日常生活都與成為單親前無異，甚至單親後的家庭氣氛與自主程度，以及心境方面都較單親前來得更好，孩子也不需因父母關係緊張而擔驚受怕。然而，即使她們自覺過得比單親前更好，在媒體報導將單親家庭貼上標籤時，她們與孩子仍是連帶被貶抑的一群。社會且用一種欠缺的角度看待她們，認為「單」親即是一種無法否認的缺陷，而忽略了家庭中重要的是家族成員的關係。單憑表象的

「單」「雙」或「其他」來判定其家庭功能是否健全，不但使單親家長與單親子女蒙受歧視與異樣的眼光，亦將使具有雙親之形式、關係或功能卻不彰，或因其他因素需要需要幫助的家庭無處求援。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單親媽媽的家庭觀念

研究者發現，兩位媽媽在單親前對家庭的期待與概念皆來自於原生家庭與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如A女士即說過覺得家庭就應該像自己的原生家庭一樣，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且爸爸的職責是賺錢養家，媽媽則可能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此外，A女士也提及一般大眾對家庭的認知，覺得有爸爸、有媽媽的家庭是比較完整的。B女士則因原生家庭為單親家庭，且有多位姊姊照顧，對於家庭中沒有母親一事沒有感到明顯的缺憾，然而B女士也認為期待中的家庭應該像自己平常看到、感覺到一般家庭一樣，「完整且有良好的溝通」。

然則，A女士的原生家庭中父母關係其實並不和諧，父親與母親吵架、打架，母親負氣出走，皆讓A女士印象深刻，且造成A女士婚後因希望避免產生像原生家庭父母一樣的衝突而習慣忍耐，與丈夫也因此產生溝通不良。足見A女士的原生家庭即使父母沒有離婚，形式上維持雙親，但夫妻兩人的關係緊張也對其子女造成不良影響。而A女士在婚後因無法忍受前夫的工作不穩、酗酒、好賭，回到原生家庭向阿姨表明想離婚時，阿姨卻說「我們家沒有離婚這兩個字」，受限於傳統價值觀中的理念，讓已經背負沉重壓力的A女士更加不堪負荷。

在台灣社會中，如同A女士原生家庭一般父母感情不睦的家庭不知凡幾，在緊張的氣氛中，其子女亦受到影響，產生情緒困擾或陰影。若這樣緊張的氣氛持

續，對其子女的傷害也將持續累積，此時，離婚反而是一種解脫，雖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生活、調整心態，但離婚後夫妻之間的衝突與緊張不再，子女與家長雙方的身心狀況反而比單親前來得更穩定、輕鬆。

在歷經離婚後，兩位女士均覺得自己對家庭已經沒有什麼定型的理想或期待，不再覺得自己的家庭應該像一般社會中常見的家庭一樣有爸爸、有媽媽，現在這樣（維持現狀）也很不錯，換言之，離婚的歷程讓她們不再侷限於傳統的觀念，也讓她們發現，形式上有爸爸的家庭實質上未必比單親來得好。

二、離婚後適應階段

兩位女士在離婚後皆經歷一段變動較大的時期，A女士在取得原生家庭家人的支持後搬回去和弟弟住了一陣子，其後由於子女管教與經濟因素，在接到前夫的連絡之後決定搬回公婆家住，目前A女士與子女皆與公婆同住。B女士離婚後也搬家，其後搬到姊姊提供的住處，並與自己的父親、以及外甥女（姊姊的女兒）同住。

在A女士調適、復原的過程中，娘家與婆家皆提供實質與精神上的支持。娘家家人諒解A女士的決定，並鼓勵她參加社團，不要困在婚變的陰影中，A女士與其子女也因參加了社團而感到心情較輕鬆，同時認識了新的朋友，得到情緒性支持，娘家弟弟也願意讓A女士及其子女搬回來同住，雖然之後因為環境變動與對子女管教的意見不同，A女士決定搬回去和公婆住，但A女士與娘家依然維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婆家方面，除了提供住所之外，公婆與大姑並分擔部分的經濟負擔，A女士的前夫也偶爾會幫忙接送子女。B女士方面，除了娘家姊姊提供的住處解決了居住的需求外，現在同住的父親也會幫忙做些簡單的家事，並提供情緒性支持。

許多統計與調查著重於「單／雙親」的區分，而忽略了其背後的支持網絡。在兩位女士的離婚歷程中，娘家／婆家所提供的支援除了讓她們從離婚後的負面情緒中較快恢復外，實質的經濟支援（包含提供住所）亦讓她們得以無後顧之憂。

然而這些強大的支持網絡，在統計資料與調查、研究中卻常常是沒有被看見的。實質上，無論單親、雙親，或其他不同的家庭型態，社會支持的存在皆十分重要，即使是雙親家庭，也有許多夫妻在購屋或照顧嬰、幼兒時借助娘家或婆家的力量。若以支持網絡為重點，則家庭型態是「單」或「雙」，對其家庭功能所造成的影響或許並不如目前所認知的那麼大。此外，若單以外在的家庭型態判斷其功能，則易使假性單親（分居或分偶以及其他家庭）受到忽略，而缺乏其所需要的支援。

此外，在教養子女或其他生活方面，兩位女士皆表示目前沒有太大的困擾。A女士的兒子有輕微過動傾向，在就醫治療後已改善，A女士自覺較需要幫助的是兒子的性別教育，由於A女士自覺對這方面較沒有經驗，因此會請問職場同事，並參考其意見，再請前夫出面與兒子溝通。B女士則覺得現階段除了兒子較沒有安全感，比較黏人之外，她在教養孩子的方面比離婚前更自由，生活更自在。兩位女士皆擁有親人的支援，並不恥向他人請求幫助，同時在社團、婦女扶助機構中擔任志工，接觸許多婚姻危機的婦女，讓她們發現自己並不是特例，也更願意以自身經驗幫助這些女性。

三、單親媽媽的人際關係與壓力

A女士與B女士均表示，她們認為現代社會，尤其居住在大都市的民眾，由於風氣與環境因素，對於「單親」或「離婚」已經漸漸習慣，也幾乎沒有遭遇過不友善的目光或其他人際困難。但是，筆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A女士由於還與前夫及公婆同住，為了避免他人的疑問（已經離婚了為何還和前夫及公婆同住），對外並沒有完全公開自己其實已經離婚。知道A女士其實已離婚的只有關係較為親近的友人，因此，一般同事或朋友對A女士的認知是「已婚，和丈夫與公婆、小孩同住的職業婦女」，換言之，在A女士的社交網絡中，大部分的友人並沒有將她理解成一名「離婚單親媽媽」。筆者認為，這多少迴避了可能出現的異樣眼光，同時，若回到A女士沒有公開自己離婚身分的出發點思考，則可以發現A女士採取的作法（不公開離婚身分）本身即是為了避免他人對她及其子女有異樣的眼光。

單親媽媽即使在生活中沒有明顯的人際關係困擾，並不代表她們不在意外界的眼光，也不代表她不會因此感到壓力。相反地，單親家長就是因為預想到外界質疑與可能的閒言閒語，才會事先設法避開，然而這樣的作法可能又會對她或她的家庭帶來其他的困擾（如A女士即表示與前夫一起和朋友碰面時，被稱呼「大嫂」或「某太太」有奇怪的感覺），夾在「公開表明自己是單親」與「不特意公開，或是某種程度上的隱瞞」之間，單親媽媽的處境仍是尷尬的。如筆者在與A女士提及自己曾被不知情的友人母親當面說過「不要和單親家庭的孩子做朋友」時，A女士即略顯擔心地表示，若她的孩子聽到這樣的話可能會非常受傷，顯示即使目前單親媽媽覺得在人際與社交上並沒有因單親或離婚而遭到太大的困擾，她們依然擔憂自己的孩子會因外界的眼光而受傷。

在結束兩位女士的訪談之後，筆者回想成長過程，以往覺得自己幾乎不曾因為單親而被批評或說閒話，然而細想之下，或許不是「沒有」，而是筆者「避談自己是單親因而得以避免」。事實上，筆者也的確是因為「不想被認為是異質的存在」而盡量不表明自己是單親家庭出身。然而，這樣避免觸碰、避免提及的作法，雖然避免了可能的異樣眼光，卻同時阻撓了人際網絡深入發展的可能性，更有甚者，郭永華即在其研究中提出，離婚家庭中的兒童因其家庭成員不與其提及、討論目前的處境（單親、父母離婚），使其在父母離婚後歷經數年，心理仍無法完全調適並接受（郭永華，2003）顯示無論是單親家長或單親子女，均可能因「避免提及」其單親的處境而影響其心理調適、人際關係，而這樣「避免提及」的作法則又是為了避免外界的歧視與誤解，但仍對其產生負面影響，包含人際關係的阻礙、以及自身的調適與認同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多元文化、不同族群的現身，筆者建議在單親家庭研究方

面也應注入不同的思維。近年已有許多研究由優勢觀點或復原力出發，探討單親家庭及其家長、子女擁有的正向特質，對於減輕單親家庭遭受的歧視也有一定程度的助益。然而，這些類型的研究由於近年才興起，還有許多待了解的面向，值得後進研究者投注心力。

除此之外，筆者經由本研究中所見所思，與其將比較點放在單親或雙親，或許另一個更需要被重視的重點是社會支持方面。筆者認為，現在社會大眾看待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持時容易帶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單親之所以需要這些支援是由於自身條件的不足，然而，無論是人際網絡、社群或親人，支持性質是實質或心裡，對所有的家庭而言，社會支持都是不可或缺的，對家庭功能的維持亦有不可輕忽的影響力。往後的研究若能將比較點放在各種家庭型態所需要的社會支持，將更能了解不同家庭型態需要的支援，除了豐富學術研究之外，更能達到建議政府政策規劃之效果。

後記

就讀研究所以來，經常疑惑：既然明知人人都有不同的立場，人們為何不能（就算只有十分鐘也好）放下執著與先入為主的對錯，多傾聽別人的聲音？抱持著這樣的想法，再加上自己的出身於單親家庭，對既有的婚姻制度、性別角色分工感到困惑時，不禁更加質疑，為何社會無法以更開闊的心胸包容更多的選擇？也許許多潛在的規則行之有年，但是「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對我而言並不足以解釋「為什麼現在還是這樣，而且不能改變」。而當我帶著這些疑問踏出寫作論文的腳步時，面對「你想說什麼」和「為什麼想說」的問題時，除了思考如何把自己心中的疑問有條有理地呈現出來之外，隱隱抱持的模糊想法還有：不管我想說的是什麼，那都只代表我個人的所見所想，我並不想以此去質疑其他事物的存在價值。當這樣的念頭落實到論文，它所呈現的便是：即使認為單親家庭所遭遇的困境有一大部分是因為社會的固有概念與先入為主而發生，我仍無意批評在這些概念中「與之對立的¹⁴」雙親（核心）家庭。不這麼做，是因為我不想，而且也沒有必要。我想與之抗衡的，並非雙親家庭，而是「視雙親家庭為唯一基準，只以家庭型態的單／雙來判定其功能」的思考模式。

同時我也開始思考，儘管一直以來我的家庭生活都很好，但在過去我從來不曾對人說過「我家沒有爸爸（或任何男性），但是我過得很好」。沒有這麼說的理由，有一部分是我認為這是幾近隱私的個人感受，另一部分則是不想被誤解：即使我是打從心裡覺得沒有父親的自己（和我的家庭）在成長過程中過得很好，但是一旦如此表明，很有可能會遭受敵意與攻擊，有一些人會覺得他們的價值觀受到侵犯，或是認為父親的價值受到質疑，即使我本人過去並沒有，未來也不會貶抑家庭中父親／男性的存在與貢獻，然而或許在某些觀點中，「我」這個成長於沒有父親的家庭，卻自稱過得很好的人，其自身的存在就是一種對保守價值的

¹⁴ 使用括號是因為我並不認為雙親家庭必須和單親家庭對立。不管是雙親或單親，都是一種過程，同一個家庭很可能隨著時間歷經雙親、單親，或其他不同的階段。遺憾的是，在許多研究與媒體報導中，雙親與單親似乎必定要成為對照組。

挑戰。若從這一點看出去，社會中存在的實則是價值觀／看法的對立，處於論爭中的族群其實是中性的。在這一點上，不管是單親、雙親，或其他家庭型態，亦或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都不會改變。然而，即使我的存在自身或許已經挑戰了某些人的價值觀，我並不認為自己必須因此接受隨之而來的貶抑。相反地，我的出身背景促使我反思：為何一直流傳下來的價值觀就一定是對的？為何我和其他非主流的族群必須因為這樣的意識形態而遭受歧視與貶低？這樣的對待宛如一種懲罰，罰的是所有不符合目前社會期待的少數族群，然而，不符合社會期待是一種錯誤嗎？

就如同我不需要為了釐清被用來壓抑單親家庭的固有概念而貶低「與之對立的」雙親家庭，我相信有一些為了鞏固核心價值而發生的打壓也是不必要的。社會不會因為少數族群受到貶抑而變得更安定，歧視與汙名化只會增加對立與衝突，並且讓需要幫助的人受限於僵硬的觀念：近日政府考慮將未婚生子納入生育補助範圍，卻遭到輿論質疑是變相鼓勵未婚生育。看到這篇報導時，我想起的是民國八十年代單親家庭激增，政府規劃社會福利制度時也曾受到類似的質疑，認為社會福利給予的幫助是鼓勵離婚，可能促成更多婚姻崩解，傷害家庭的價值。將近二十年後，同樣的思維又再度出現。然而，社會福利的本質是輔助需要幫助的人，它所提供的資源在比例上並沒有豐厚到足以讓人憑它便能打平開支，「鼓勵」之說未免言過其實。若輿論認為這樣的補助是挑戰傳統價值觀，只是徒然使需要幫助的族群陷入困境，對社會現況並沒有幫助。

在期望大眾能以更開闊的心胸接納非主流家庭／族群的同時，我也以此自勉：不要輕易與其他的價值對立，並且應盡力以寬廣的心態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社會因多元文化而豐富，也希望不同的族群與思維能讓台灣更美、更好。

後記之後一口試發表補充

在最後，我有一些想要補充的想法。這些想法並沒有寫在我的大綱裡面，之所以沒有在大綱裡面，是因為我的論文裡面也沒有。之所以沒有在我的論文裡面，是因為這是我交出現在這個版本的論文以後才思考到這件事。（也可以說交出去以後我才有時間跟餘裕去想這些事）。

這些事是關於為什麼我在這篇論文裡面做了某些事、以及為什麼沒有做某些事。我在這篇論文裡批評了歧視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但我沒有去推翻雙親家庭做為一種家庭的樣板的存在這件事。為什麼我不做？這是因為我不確定這樣做會不會傷害到我不想傷害的人。誰是我不想傷害的人？其實我誰也不想傷害。但是如果我在這篇論文裡做的事（批評歧視單親家庭的刻板印象與僵化的性別分工）有傷害到別人，我只能說很抱歉，但我非做不可，而我也已經盡力不要傷害任何人。為什麼我不想傷害任何人？那是因為做為一個單親家庭子女，我感受過非常多這種由…例如說、媒體的報導，或是其他傳播方式所造成的傷害。而且傷害並不只存在於發生的當下，它的影響力可能是非常長久的一段時間，而且它再一次鞏固了已經存在的刻板印象。我想學術研究也是其中的一種，而且在我們看待學術研究的時候，經常忽略了一些事情。那就是所謂的外界和研究者之間的差異。在我個人的經驗裡，非學術界的人經常是以一種神聖的、崇高的眼光來看待學術論文。他們不像在座的各位老師同學，已經習慣以批判的眼光來看事情，他們也不會意識到學術研究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主觀和個人意志。他們很容易相信學術研究具有無法駁倒的公信力。為什麼我會這樣斷言，那是因為我自己以前也是這樣，我的朋友同學也有這樣的情形，當我一路走到現在，再回頭和學術界外的人談論論文時，這種感受就特別的深刻。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很少會認知到學術研究是可以被批評可以被駁倒的，尤其是他們自己也可以反駁這一點。在加上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不平等，即使之中有些人有這樣的認知、也想要反駁，但是他們要如何反駁？我想關於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間的不平等和發言權力問題已經有很多人提出過，但是或許我的感受特別深刻，因為我曾經處在那個被傷害了也

無法反駁的位置，而且我在那裡很久。雖然我現在藉由我的研究得以發聲，但是當我結束這篇論文以後，我很可能又會回到那個位置。

在這樣的想法之下，雖然我不知道自己有沒有立場這麼說，我還是想說我希望所有的研究者在進行批判時都要三思而後行。有許多話在說出去的時候沒有意圖要傷害別人，但是沒有意圖，和會不會傷害到別人其實是兩回事。我想就我所看到的，許多早期的單親家庭相關研究，它的出發點其實是善意的，但是最後常常再次印證了所謂單親家庭的負面刻板印象，而且它是以學術研究的姿態存在（我剛剛說過了，這種學術研究對研究者以外的人有一種神聖的不可侵犯性）當然，我們無法預料到我們的論文所造成的所有效應，但我只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在寫作我的論文的時候保留了比較多的空間。例如我提出了關於完整的家庭到底是什麼的疑問，但是我不回答，沒有答案，我希望大家自己去找答案。或許我這樣的作法太過天真，或許作繭自縛，但是我想這畢竟是我的論文，我有我能做不能做、想做不想做的事。我希望各位可以理解這點。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牛隆光，如何從事社會科學研究—新聞傳播面向的探討，唐山出版，2010年
- 王沂釗，婚姻衝突的敘說性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博士論文，2000年
- 王俐雯，慈濟單親媽媽超越逆境之敘說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王釗文，單親家庭成年子女手足關係之互動情形及其互動意義之建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 王逸崑，家變---一個女性單親家庭之敘說研究，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王雅各，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巨流圖書，1999年
- 王覺興，單親家庭子女生涯發展與抉擇歷程之質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育芳，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文欽，國民小學單親兒童與雙親兒童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李伊文，單親家庭青少年子女承擔親職角色經驗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 李芳瑾，誰的媽媽不「模範」？台灣「理想母親」形象的論述建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李美枝，兩性關係的社會生物學原型在傳統中國與今日台灣的表現型態，本土心理學研究第5期 p.114-174，1996年
- 李雅惠，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2000年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聯合文學，2008年
- 余巧芸，日本單親家庭福利政策與措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一期 p125-

156，1995年

余德慧，文化心理學的詮釋之道，本土心理學研究6期，p146-202，1996年

吳玉聆、莊貴枝，單親女性之生涯與職業發展之探究，新環境、新課題、新策略---2005年人力資源之創新與蛻變---教育訓練、中小企業、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2005年

吳明珩，雙薪家庭幼兒父母親的婚姻滿意、親職壓力與共親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巨流圖書，1996年

林芳玫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文化，2000年

林松齡，臺灣社會的婚姻與家庭——社會學的實證研究，五南圖書，2000年

林雅萍，父母共親職動力歷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林慧文，小學國語教科書中的家庭型態與家務分工：多元文化的觀點，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林慧華，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兒童對父親主觀經驗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九年度婦女議題研究論文，2000年

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韋伯文化，2005年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2008年

康惠嫻，女性健康的建構—公益健康廣告的文本分析，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許惠貞，婚姻衝突因應、原生家庭父母共親職與母親共親職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許惠雯，理想父職之探討-兒童心目中的好爸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許學政，雙親家庭母職之親職壓力及其共親職、人格特質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莊珮璋，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黃郁紋，國民小學一年級國語教科書家庭概念之內容分析，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黃莉芳，辛勞／心牢為家的單親母親～台北市單親媽媽的居住處境，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黃馨嬋，單親家庭青少年子女打工經驗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郭永華，單親兒童對父母離婚歷程知覺之研究，兒童少年保護從家庭做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3年

黃淑娟，父權社會，家庭意識形態與單親人際困境之探討，中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1996年

陳宏宓，單親家庭教養未成年子女經驗與福利探究－以新竹市香山中學之單親家庭為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陳宏睿，青少年的性在新聞媒介中的再現，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陳若喬、鄭麗珍，破繭而出－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v7n1 p35-97，2003年

陳信英，青少年單親經驗中的悲傷與復原：生命故事敘說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陳淑琴，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以祖孫家庭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陳靜雁，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

陳麗華，未婚單親媽媽在單親歷程中的逆境與突破，東吳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2004年

葉乃嘉，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五南圖書，2008年

張文嘉，家在麥當勞一家庭在電視廣告中的再現，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張李璽，角色期望的錯位——婚姻衝突與兩性關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

張英陣、彭淑華，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5年

張英陣、彭淑華，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二期 p227-

272，1996年

張英陣、彭淑華，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四期
p.12-30，1998年

張清富，單親家庭貧窮因素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8年

張錦華，媒介文化、意識形態與女性：理論與實例，正中書局，1994年

游美惠，離婚單親女性之情慾心事與經驗，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游素玲等著，母職研究再思維——跨領域的視野，五南圖書，2008年

劉海平，異國婚姻，折翼家庭—單親『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規畫，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蔡淑霞，單親父母共依附對其青少年子女教養態度及共依附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賴美言，唱不停的離合？！——一個女性單親家庭的敘說分析，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簡月娥，單親媽媽的寄居人生：性別觀點的分析，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謝孟潔，妻子面對丈夫外遇後的心理歷程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蘇芊玲，不再模範的母親，女書文化，1996年

蘇淑芳，國小學童母親的父職期望、共親職與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中文報紙

「家變」與「單親」，中國時報民國72年5月30日人間版

單親媽媽雙人床，中國時報民國78年11月22日家庭版

有教無類？單親學童勒令轉學，中國時報民國79年9月19日台北焦點版

校長說：不是強迫 只是勸導，中國時報民國79年9月19日台北焦點版

父母離異 就得轉學！？教局決對奎山小學採糾正處分，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台北焦點版

拒收單親學生 奎山的堅持面臨考驗，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台北生活版

奎山的理念與認知可能有問題，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9 月 21 日台北生活版

奎山小學表示因學校設備人力不足 輔導轉校才能接受更好協助，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9 月 21 日台北生活版

以家長離異做為收退學生標準 婦女團體連署抗議奎山國小歧視單親家庭子女，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9 月 21 日台北生活版

問題國二生 潛進國小劫財劫色，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5 月 29 日北基宜花綜合版

校園襲擊案 不只安全問題，中國時報民國 80 年 5 月 29 日北基宜花綜合版

京劇名角朱陸豪、高蕙蘭、唐文華很憂心 70%劇校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28 日文化藝術版

單親孩子=問題孩子？（陸洛投書），中國時報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社會版

雖然少了爸或媽 也不會是殘缺的圓，中國時報 81 年 8 月 12 日北市綜合新聞版

問題兒童 非單親家庭專利，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高雄縣新聞版

有計畫，有外援，單親媽媽也可以輕鬆過，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2 月 20 日的家庭版

國中校園同性戀 有增加趨勢，聯合報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台中縣新聞版

勞家盟批教科書歧視工人，聯合報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版

小胖的噩夢 單親母疏於照顧 造成他滿足口慾的心理偏差，中國時報 96 年 7 月 10 日社會新聞版

貨車司機來去匆匆 單親爸屋外吊食 餵二樓幼女，聯合報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焦點版

吊食爸爸…我的心好痛！（陳慧敏投書），聯合報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民意論壇版

吊食…是社福不負責任！（陳邦弘投書），聯合報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民意論壇版

補助重女輕男 單親爸爸累得憂鬱，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社會版

翻譯文獻

D.Jean Clandinin, F.Michael Connelly，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譯，心理出版社，2003年

E.Kay Trimberger，老娘不想定下來，陳秋萍譯，性林文化，2006年

Iris Marion Young，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何定照譯，商周出版，2006年

John Archer, Barbara Lloyd，性與性別，簡皓瑜譯，巨流圖書，2004年

Lynn Jamieshon，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蔡明璋譯，群學出版，2002年

Nancy J.Chodorow，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張君玫譯，群學出版，2003年

Robert P.Weber，內容分析法導論，林義男、陳淳文譯，巨流出版，1989年

Shelley E. Taylor, Letitia Anne Peplau, David O. Sears，社會心理學，張滿玲譯，雙葉書廊，2003年

英文文獻

Adrienne Rich，Of Wome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London:W.W.Norton&Company，1986

日文文獻

乙部由子，ジェンダー・家族・女性，三恵社，2008年

上野千鶴子，家父長制と資本制—マルクス主義フェミニズムの地平，岩波書店，2009年

女性ライフサイクル研究所，世代を超えて受け続くもの—家族、コミュニティ、社会，三学出版，2008年

女性学研究会，女性がつくる家族 女性学研究，勁草書房，1996年

ナンシー・チョドロウ著，大塚光子訳，母親業の再生産—性差別の心理・社会的基盤，新曜社，1996年

宮迫千鶴，ハイブリッドな子供たち，河出書房新社，1991年

宮迫千鶴，10人が語るフェミニズム，ひろしま女性学研究所，1996年

宮迫千鶴，「母」という経験—自立から受容へ，平凡社，1991年

宮迫千鶴，結婚・離婚・再婚・シングル論—制度と性愛をめぐる，るな書房，1997年

牟田和恵、上野千鶴子，家族を超える社会学—新たな生の基盤を求めて，新曜社，2009年

江原由美子，ジェンダーの社会学—女たち／男たちの世界，新曜社，1989年

金井淑子，女性学の挑戦—家父長制・ジェンダー・身体性へ，明石書店，1997年

瀬地山角，東アジアの家父長制—ジェンダーの比較社会学，勁草書房，1996年

頼耶親，日本単親家庭之研究-以子女教育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